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编写组名单



负责人

崔卫杰

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组长

张丹

产业所所长、研究员、博士

成员

殷安琪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贾尚月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刘炜珊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韩煦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韩渊源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叶家豪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目录

综合发展篇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一) 党中央、国务院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新部署	12
(二) 各部门加快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13
(三) 地方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23

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 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	27
(二) 开放型经济质量不断提升	31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39
(二) 新兴产业不断壮大	41
(三) 未来产业加快布局	43

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一)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45
(二)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实施	46
(三) 深化两岸经济合作	49
(四)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	51

五、提升复制推广工作质效

(一) 国家层面发布3批77项制度创新成果	54
(二) 省级层面积极开展复制推广	56
(三) 复制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60

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一) 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63
(二) 风险防控机制更加健全	63

制度创新篇

一、投资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 商事手续办理更加便利化	68
(二) 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	68
(三) 涉税事项办理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70

二、贸易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持续完善	72
(二) 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72
(三) 破解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难题	76
(四) 与贸易有关的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78
(五) 创新航运服务管理模式	81



目录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 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86
(二) 服务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87
(三) 探索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模式	88
(四) 构建金融开户风险跨部门全流程监管体系	88

四、全过程监管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 监管集成化水平持续提升	90
(二) 纠纷解决及司法执法制度持续健全	92
(三) 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	93

五、产业开放发展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 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	95
(二) 完善产业发展的标准化制度化体系	96

六、要素资源保障服务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 创新人力资源流动和人才培养服务模式	98
(二) 完善技术要素保障体系	99
(三) 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100
(四) 释放海洋资源要素价值	102

七、跨区域合作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 推动跨区域基础设施联通	104
(二) 推动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	105
(三) 推动跨区域司法和执法协同	106
(四) 推动跨区域监管合作	107

未来展望篇

一、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型开放水平将持续提升	112
二、自贸试验区的改革系统集成将进一步增强	114
三、自贸试验区的开放型经济质量将不断提高	116

附件

① 国家层面复制推广的 77 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情况	118
② 大事记	126

1 ■

综合发展篇



2024年，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2024年，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提供政策制度保障。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新部署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以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深改委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时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

一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决策部署。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决定》作出的新部署，为新征程上自贸试验区建设指路定向。

二是中央深改委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出更加具体明确的要求。

2024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设立的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出了一大批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

提升战略，目的是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全面提升。要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鼓励先行先试，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中央深改委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具体要求，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三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时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湖南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高标准建设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打造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强调，福建要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巩固拓展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功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体现了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高度重视与关心，也为自贸试验区下一步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各部门加快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作为自贸试验区工作的牵头部门，商务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加强自贸试验区建设整体谋划，推动出台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措施，不断完善自贸试验区政策制度体系。

一是聚焦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强化顶层设计和重点产业、领域创新突破。商务部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积极完善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制定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政策文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数据流动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开启了自贸试验区新一轮系统化、

集成化改革的篇章。出台自贸试验区聚焦全产业链集成创新的政策文件。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商

务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¹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商

自贸发〔2024〕291号），针对油气、矿石、粮食等重点品种，围绕大宗商品储运、加工、贸易、交易和海事服务等5个方面，提出了15条重点任务。该方案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之后，自贸试验区首个聚焦全产业链集成创新的政策文件，是贯彻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重要成果之

一。聚焦重点领域开放推出多项举措。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压力测试作用，加大在跨境服务

贸易、外商投资、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的开放力度，推出一系列开放举措。其中，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在自然人职业资格、专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作出10余项开放安排，与全国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一起，建立起梯度开放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

在外商投资领域，相关部门推动出台《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4〕568号）等，在电信、医疗等领域部署开放试点。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国家网信办出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6号），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各部门指导推动天津、北京等自贸试验区出台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为便于表述，本报告对于中国22个自贸试验区，均用简称。

表1-1 2024年国家层面发布的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标题	相关内容
1	商务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 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的通知	建设国际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国际大宗商品加工基地；建设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心；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深化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等。
2	商务部印发《跨境服务 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 面清单）》（2024年版） 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 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 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共68条。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 作的通告》	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率先开展试点；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心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4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 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医 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 点工作的通知》	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序号	标题	相关内容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自贸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是围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出台多份配套政策文件，推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先试。例如，海关总署印发《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32号），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商品基本信息、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原申请人可以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至90日内，向《预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实现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CPTPP）“预裁定”²相关规则衔接。又如，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8号），明确“对企业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实现与CPTPP“货物经修理和改造后再入境”³相关规则衔接。

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CPTPP）“预裁定”²相关规则衔接。又如，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8号），明确“对企业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实现与CPTPP“货物经修理和改造后再入境”³相关规则衔接。

² CPTPP第5.3条“预裁定”第3款提出，“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预裁定应自作出之日起或预裁定中规定的另一日期起生效，并保持有效至少3年，只要裁定所根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如一缔约方的法律规定预裁定在一固定期限后失效，则该缔约方应作出努力以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裁定所根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在裁定失效前快速予以展期。”

³ CPTPP第2.6条“货物经修理和改造后再入境”第2款提出，“任何缔约方不得对自另一缔约方领土临时准许入境进行修理或改造的货物征收关税，无论其原产地为何地”。



表1-2 2024年国家层面发布的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标题	相关内容
1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实施预裁定依申请展期措施；试点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
2	海关总署印发《监管司综合司关于明确空运快运货物物品通关时限要求有关事宜的通知》	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认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取消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当地存在要求，明确境外认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备案条件和程序。
4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是深入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有关部门更加重视发挥自贸试验区作用，在出台相关文件中依托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功能，进一步发挥其在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等方面的作用。例如，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财函〔2024〕321号）提出，“依托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在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推出一批集成性、引领性的改革创新举措，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又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提出，“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这些政策有助于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为各领域深化改革创新探索经验。

表1-3 2024年国家层面发布的赋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标题	相关内容
1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依托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在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推出一批集成性、引领性的改革创新举措，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序号	标题	相关内容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的通知	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货物贸易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消费者保护、跨境服务等方面，探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更大程度的制度型改革开放。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扩大自主开放，深入探索“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开放路径，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先行和压力测试作用，稳步推进全国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
5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研究出台新一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新支持一批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综合保税区内“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试点项目落地。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	大力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外经贸活跃区域内，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活跃区域的企业投保内贸险。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对外开放制度创新。
8	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在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压实评审专家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序号	标题	相关内容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10	《海关总署印发〈海关支持和促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	围绕推动“口岸+腹地”协同发展，发挥新疆自贸试验区区位优势等5个方面提出了21条支持措施。
11	《国务院关于同意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四是结合发展定位，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方发展的作用。国务院和

有关部门立足自贸试验区在区域发展中的定位和作用，在所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自贸试验区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方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例如，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进一步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与北京、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又如，商务部、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经贸领域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构建有利于推动两岸经贸融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指导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发挥区位优势，聚焦对台货物贸易、职业资格互认等重点



改革事项，不断深化首创性、差别化探索”等，进一步明确了福建自贸试验区在支持福建扩大对台开放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表1-4 2024年国家层面发布的自贸试验区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地方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序号	标题	相关内容
1	商务部、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经贸领域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若干措施的通知》	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对台先行先试。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构建有利于推动两岸经贸融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指导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发挥区位优势，聚焦对台货物贸易、职业资格互认等重点改革事项，不断深化首创性、差别化探索。
2	国务院关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先行区依托湖南自贸试验区，打造对非经贸合作新高地，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合作新经验、新做法，带动全国各地深化对非经贸交流合作，促进中非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产业共兴。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
4	国务院关于《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更好发挥上海对外开放优势，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条件，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创建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载体，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序号	标题	相关内容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	探索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与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建设，支持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政策按程序报批后适用至中关村全域。
6	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进一步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与北京、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
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天津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围绕“优化自贸试验区和跨境金融服务，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在“加强对各类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和防控”方面提出强化自贸试验区和跨境金融风险管控，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防范开放条件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 地方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各自贸试验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聚焦加强谋划设计、强化法治保障、加快建设联动创新区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围绕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强谋划设计。广东、天津、河南、陕西等多个自贸试验区结合各自的基础条件、资源禀赋等，出台了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行动方案，对提升发展作出了具体安排。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围绕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航运、金融、制造业、粤港澳全面合作、区域协同发展等六大方面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又如，河南自贸试验区从贸易、投资、开放通道、现代化产业、数据、金融、科技、人才、边境后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九大提升行动。各自贸试验区出台的行动方案为下一步发展明确了具体路径、举措。



表1-5 2024年部分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出台的相关文件

序号	自贸试验区	标题	主要内容
1	广东自贸试验区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	提出六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强化航运贸易枢纽功能，提升国际贸易竞争新优势；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提升金融开放创新能级；聚焦制造业当家，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竞争力；加强区域协同发展，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2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行动方案》	提出七个提升，包括：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提升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水平；提升制度创新质效；提升产业链创新发展水平；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风险防控效能。
3	陕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2024—2027年）》	提出六大提升行动，包括：制度型开放提升行动、开放通道建设提升行动、重点产业开放发展提升行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提升行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行动。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公开资料整理。

二是进一步细化完善自贸试验区政策制度体系。各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的差异化特色和产业发展方向，推动出台支持政策，制定重点领域具体措施，不断加大试点探索力度。例如，浙江省制定《关于推动浙江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若干意见》（浙商务联发〔2024〕7号），聚焦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领域开放、探索推进跨境数据流动、优化营商环境等5方面提出30条措施，支持加快推动浙江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又如，重庆市印发《中

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试点方案（试行）》（渝商务发〔2024〕46号），明确了推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便利化改革的具体措施，并建立了全流程监管体系确保进口食品用商品不用于药品生产。再如，上海市出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进一步集聚发展新型算力赋能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4〕56号），从布局智能算力体系、提升算力资源部署、高效调度算力资源、提升绿色智算效能、发展自主可控智算要素、赋能大模型研发、赋能科技创新协同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据高地。

三是进一步强化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法治保障。截至2024年底，所有自贸试验区均已出台条例或启动征求意见，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提供法治保障。2024年4月，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推动出台《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在管理体制机制、贸易投资便利、产业集群发展、跨境金融服务、向北开放合作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49项条款，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2024年7月，新疆自贸试验区⁴加快推动条例制定，发布《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管理体制机制、开放型特色产业体系建设、联通欧亚的枢纽建设与向西开放、投资开放和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等方面提出57项规定，推进和保障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2024年12月，云南自贸试验区⁵持续推进立法进程，发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围绕自贸试验区的管理体制、

⁴《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于2025年5月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⁵《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于2025年7月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投资开放和贸易便利、金融创新、沿边开放合作、营商环境等方面作出 55 项具体规定。

四是加快推动联动创新区建设。有关地方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强与联动创新区协同发展取得新进展，推动自贸试验区向更大范围释放改革开放红利。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布《关于印发首批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沪自贸组〔2024〕2号），在黄浦、徐汇、虹口、杨浦、宝山、闵行等6个区的重点区域以及松江综合保税区、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奉贤综合保税区、金桥综合保税区、青浦综合保税区、嘉定综合保税区等区域设立了首批“6+1”联动创新区。上海市对首批联动创新区制定了“一区一方案”，提出110余项任务举措，推动联动创新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加强联动创新区与自贸试验区在高能级创新平台、数据跨境流动、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的协同合作，支持各联动创新区聚焦科技创新、进口贸易、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科技金融、法律服务等领域开展差异化探索，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2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4年，自贸试验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

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的两批110余项试点措施落地见效，为中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探索了新路径、积累了新经验。

1. 推动国发9号文全面落地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5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试点地区）持续落实国发9号文的试点措施，经过一年改革探索，各项措施已全面落地，形成了一批引领性、开创性制度创新成果，为中国加入高标准经贸协定提供了试验场景，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供了实践支撑。

一是开展一批“首创首试”制度创新。试点地区在优化特定货物进口管理、提升通关便利化、进一步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方面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形成了一批首创首试的制度创新成果。例如，允许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完善进口再制造产品管理模式。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以相关进口产品“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技术要求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为原则，批准往复式活塞发动机、车用变速箱等62种再制造产品进口。全国首单已落地上海



自贸试验区，为企业节省 40% 成本。**又如**，试点地区率先实施预裁定依申请展期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海关预裁定制度。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32号)，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前，可以向海关提出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预裁定展期申请，明确了预裁定依申请展期措施的具体制度安排，有效提升贸易可预期性。天津自贸试验区已落地全国首单归类预裁定展期申请，为一批进口永磁同步电动机等货物办理了归类预裁定展期业务，大幅节约了企业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再如**，试点地区率先突破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方式，允许使用自我声明方式作为进口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的保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某企业全国首张电磁兼容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颁发生效，进口打印机产品时降低了 1/3 的认证测试成本，为完善进口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积累了监管经验。

二是推出一批“连通市场”开放举措。试点地区持续推进新金融服务试点、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等开放举措，促进国际国内市场互联互通。**例如**，试点地区按照内外一致原则，积极推动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更多种类新金融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动完成首笔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登记转让的银团贷款二级转让业务，中国首家获准设立的外商独资券商已在北京自贸试验区内正式开业，为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更多新金融服务积累了更加丰富的经验。**又如**，试点地区拓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的种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联合发布新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扩容，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拓宽业务试点范围等，促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相关制度安排。证监会推动上海、深圳、香港三地交易所扩大沪深港通交易所买卖基金(ETF)范围，批准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降低 ETF 纳入规模要求并下调 ETF 的指数权重占比，拓展沪深港通 ETF 标的范围，进一步扩充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的种类。

三是实施一批“降本增效”惠企政策。试点地区在出境修理后复入境货物免关税、明确货物通关时限等方面先行先试，切实为经营主体降本增效。**例如**，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

贸易港的航空器、船舶免征关税。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地全国首单暂时出境修理复运进境货物免征关税业务，涉及发电机控制组件、客舱空气压缩机等飞机维修用零部件，截至 2024 年 8 月已有 92 票修理货物实现免征关税 400 余万元。**又如**，试点地区对接 CPTPP “快运货物”条款，实现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空运快运货物实现 6 小时内通关。海关总署印发工作通知，明确要求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通关效率不断提升。

四是形成一批“高效透明”管理实践。自贸试验区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开展深层次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探索形成一批具有引领性的管理实践经验。**例如**，试点地区依法处理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对于相关救济请求，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陈述即快速采取行动。上海自贸试验区落地了全国首例涉游戏未公开角色设计的侵害商业秘密诉前行为保全案，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法快速采取了保全措施，及时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率先在全国探索了知识产权诉前行为保全裁定的经验。**又如**，试点地区积极推动仲裁裁决书公开试点，及时向当事人提供并公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北京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互联网公布工作，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在网上公开生效裁决书 2000 余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2. 深入推进国发 23 号文落地见效

上海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试点，推动落实国发 23 号文的 80 条试点措施，开展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为中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探索积累了更多经验。

一是落地一批首创性改革成果。上海自贸试验区围绕金融服务扩大开放、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等方面，开展了一批首创首试的创新探索。**例如**，创新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场景，落地全国首笔航贸再保险费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全国首单原油跨境数字人民币交易结算业务，探索了高效安全、便捷智能的跨境支付结算新模式。**又如**，落地全国首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支持区内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某新能源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给境外金融机构，拓展了跨境资产转让的主体、交易品种类型等。**再如**，创新开展数据交易服务，推动上海数据交易所打造



全国首条数据交易联盟链，发布上海数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体系（2024），推进建设数据交易国际板，推动构建全球可信数据跨境流动体系。2024年，上海数据交易所交易额已突破40亿元，是2023年的4倍，挂牌数据产品超过4500种，是2023年的2倍多。

二是不断深化“边境后”管理制度创新。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深层次改革创新，为推进国内“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探索路径。例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推动上海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在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竞争范围、采购程序、信息公开、电子化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争议解决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对标措施。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对标改革专窗”，支持按高标准规则要求实施采购项目，加快推动构建规范透明、科学严密的政府采购管理体系。又如，推进具备条件的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业务，打造“认证+清关”一站式服务平台，截至2024年底已有近50家企业通过绿色产品认证，有效促进了绿色生产、绿色消费。

三是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建设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交换系统、进口检验检疫措施互认、加强电子票据应用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例如，升级建设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交换系统，与新加坡、马来西亚试点“一次录入、同步申报”报关模式，实现企业申报数据的智能转换和共享，中国—新加坡的通关数据转化率提升至95%以上。又如，推动进口检验检疫措施互认，率先开展智利车厘子冷处理温度探针校正数据互认试点，上海海关与智利农牧局建立智利输华水果冷处理果温探针安插及校验信息由智方在出口前发送、中方予以认可的数据信息双边互认模式，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减少企业通关时间，带动了进口规模大幅增长。2024年，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已累计监管智利进口水果1271吨，是2023年的近4倍。再如，以全球航运商业网络（Global Shipping Business Network, GSBN）为支撑加速电子提单应用，打通“区块链电子提单+区块链无纸化放货”流程，实现了进口放货的全流程无纸化，并推动制定《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运用区块链赋能电子单证应用若干规定》，电子提单产品在西非、澳大利亚、中美洲等多个航线和矿产、水泥等多个货种的贸易流程中实现应用，有效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四是推动经营主体降本增效。上海自贸试验区支持企业开展高低硫燃料油保税混兑调和业务，将高硫燃料油硫含量降低至0.48% m/m 以下，达到了国际海事组织对用于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的燃料油硫含量必须低于0.5% m/m 的要求，并推动低硫燃料油成本降低了8—12美元/吨，有效提升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竞争力，助力上海港国际航行船舶用燃料油加注量快速增长。

（二）开放型经济质量不断提升

2024年，自贸试验区为全国稳外贸稳外资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动开放型经济质量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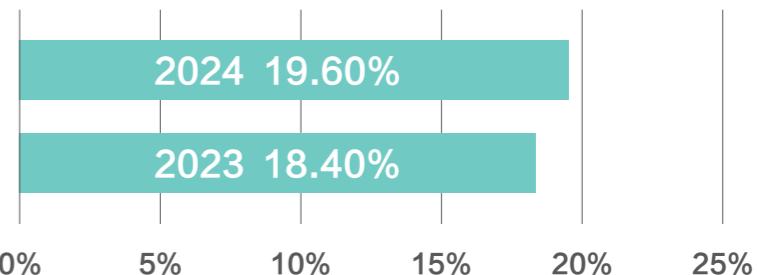
1. 稳外贸作用持续发挥

自贸试验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服务贸易管理制度，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成为中国外贸增长的重要引擎。

一是促进全国外贸稳定增长。2024年，全国22个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达85923.7亿元，同比增长11.9%，高于全国进出口增速6.9个百分点，贡献了全国19.6%的进出口额，较2023年提升了1.2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40019.9亿元，同比增长18.8%，高于全国增速11.7个百分点；进口总额45903.8亿元，同比增长6.5%，高于全国增速4.2个百分点。

图1-1
自贸试验区进出口规模
占全国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
根据商务部提供资料及公开资料计算。





二是有力带动各地外贸快速发展。各自贸试验区展现出了强劲的外贸发展动力，成为带动各地进出口增长的重要力量。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2024年进出口总额达2258.5亿元，同比增长50.4%，高于全省增速40.8个百分点，带动湖北进出口总值突破7000亿元大关，成为中部地区进出口增速第一的省份。又如，新疆自贸试验区设立一年以来，对外贸的推动作用显著，2024年进出口贸易额达1324.5亿元，以全疆万分之一左右的面积实现了占全疆三成以上的进出口额，带动新疆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突破4000亿元、同比增长21.8%，增速位列全国第三位。

三是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发展。自贸试验区加快发展离岸贸易、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在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优化离岸贸易平台建设、拓展保税维修业务范围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推动外贸创新发展。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试点对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并持续优化离岸贸易服务平台，将“离岸通”与“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搭建了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背景核验应用场景，开展跨境结算智能核验，将原本需要1-2个工作日的线下纸质审核流程缩短至30分钟以内，带动了离岸贸易进一步发展。2024年，上海离岸贸易规模约900亿美元，增长75%，累计减免印花税超1亿元，降低了离岸贸易企业发展的经营成本，有力促进了离岸贸易发展。又如，福建、安徽等自贸试验区探索拓展保税维修的业务范围，其中，福建自贸试验区推动全国首个“医疗器械全球保税维修”项目落地，探索建立了商务、海关、环保等跨部门联合共管机制，共同研究制定监管方案，形成政企全程联网，助推医疗器械保税维修项目实现从“修自产”到“修全球”的跨越，为中国企业融入全球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和供应链提供保障，已有2台待维修的B型超声波检测仪及配件顺利运入福建自贸试验区；安徽自贸试验区率先实施全国首个汽车变速箱保税维修项目、长三角地区首个投影仪保税维修项目，进一步拓展了保税维修发展空间。再如，重庆自贸试验区创新探索保税再制造全流程监管模式，指导企业与海关监管平台实时对接，实现对旧件拆解、核心部件替换、成品检测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监控，对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替换件等实行闭环监管，对进口旧件实施“一机一码”管理，实现“进口-仓储-生产-出口”全链条可追溯，在全国率先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保税再制造业务落地。

四是积极培育数字贸易和绿色贸易。自贸试验区积极适应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通过推动跨境电子发票应用、搭建绿色贸易发展平台等做法，培育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外贸发展新增长点。数字贸易领域，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子发票应用，建设跨境电子发票互操作平台，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完成与新加坡、日本企业间的验证测试，落地全国首单接收跨境电子发票并据以付款的业务，提高了跨境结算效率，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推动了贸易方式数字化。绿色贸易领域，江苏自贸试验区搭建企业“绿色出海”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产品原料采购、生产过程等全生命周期，集成了碳排放核算、碳足迹管理、碳数据采集、碳关税数据报送、碳中和国际认证等多种服务，构建绿色贸易认证体系，该平台已服务北京、上海等15个省（直辖市）、27个城市的200余家企业，助力企业加快“绿色”转型。

五是创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结合发展实际和开放需求，发布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其中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共68条特别管理措施，比全国版少3条，在自然人职业资格、专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作出进一步开放安排。自然人职业资格领域，自贸试验区放宽职业资格考试限制，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取消了境外个人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等6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有利于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境外专业人才来华就业创业，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金融领域，自贸试验区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依法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允许境外个人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等，有助于推动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服务者更加多元化。专业服务领域，自贸试验区取消了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经营主体以及境外个人从事报关业务的限制，境外服务提供者可以不必在中国境内设立法人企业，通过跨境方式提供报关服务，有利于企业更加便捷地利用境外服务。文化领域，自贸试验区将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的中方人员比例限制从不少于1/3放宽至不少于1/4，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广播电视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表1-6 全国版、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对比情况

序号	门类	全国版	自贸试验区版	自贸试验区的进一步开放安排
1	批发和零售业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	无此项特别管理措施。	放宽了境外个人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2	金融业	未依据中国法成立或未经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除另有规定外，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证券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未依据中国法成立或未经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允许境外个人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金融业	未依据中国法成立的期货公司、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除另有规定外，不具有中国国籍的期货交易咨询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未依据中国法成立的期货公司、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允许境外个人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4	金融业	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除中国政府另有规定外，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	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除在自贸试验区内就业的境外个人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	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依法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

序号	门类	全国版	自贸试验区版	自贸试验区的进一步开放安排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经营主体，以及境外个人，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无此项特别管理措施。	取消了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经营主体以及境外个人从事报关业务的限制
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参加以下资格考试：(1)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2)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3)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4)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5)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6)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7)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参加以下资格考试：(1)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2)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3)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放宽了境外个人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7	卫生和社会工作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注册或者备案。	无此项特别管理措施。	放宽了境外个人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节选)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中方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节选)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中方人员不得少于25%。	降低了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的中方人员比例限制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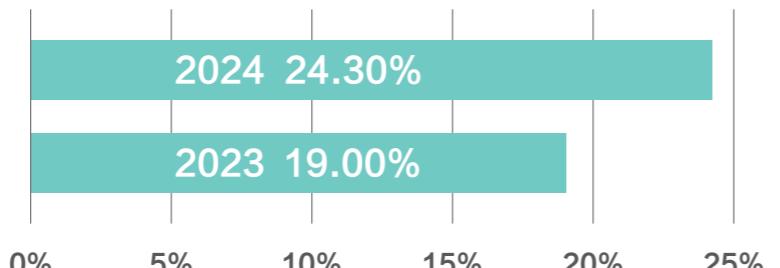
六是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自贸试验区探索健全标准认证衔接机制，推动国内标准认证认可和国际衔接，破解制约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难题，有效促进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联合区内企业推动“家用及类似用途制冷设备健康净化评级、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成为马来西亚国家冰箱行业准入执行标准，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认可度，并与马来西亚标准工业规格局（Standard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Malaysia, SIRIM）合作，为产品出口至马来西亚提供“认证、检验、加速通关”一站式服务，有力促进了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

2. 稳外资作用进一步增强

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放宽重点领域外资准入，拓展吸引外资渠道，打造吸引外商投资高地。

一是为全国吸引外资作出了重要贡献。2024年，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2008.3亿元，占全国比重达24.3%，较2023年提升了5.3个百分点，对吸引外资产生显著带动作用。其中，辽宁自贸试验区吸引外资同比增长44.3%，江苏自贸试验区同比增长53.1%，湖南自贸试验区同比增长26.7%，成为当地吸引外资的重要引擎。

图1-2
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占全国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
根据商务部提供资料及公开资料计算。

二是成为新设外资企业的重要聚集地。2024年，自贸试验区新设外资企业达7582家，占全国比重12.8%，同比增长13.1%，高于全国增速3.2个百分点，境外投资者高度认可自贸试验区投资环境。

三是吸引外资渠道更加丰富多元。2024年，自贸试验区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境内投资试点，多个自贸试验区实现QFLP试点业务首单落地，进一步拓宽了外商投资渠道。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落地全省首支QFLP试点基金，总规模2000万美元，主要投向智能雾化设备相关企业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又如，湖南自贸试验区推动湖南省首个QFLP试点项目签约，引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等值外资资金，投向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科技、生物医药和半导体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带动国际资本和科创项目在自贸试验区集聚。

四是放宽重点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电信、医疗领域开放试点，通过放开对特定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等方式，在更多领域吸引外商投资落地。电信领域，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率先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取消互联网接入、信息服务等部分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各试点地区的外资企业积极提出试点申请，2025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13家外资企业发放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如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数字医疗、金融科技、新型人力资源服务等新兴领域的4家外资企业获批，进一步激发了外资企业对中国电信业务市场的投资意愿。医疗领域，在北京、上海、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2024年10月，北京自贸试验区落地全国首家外商投资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企业。2024年底，上海自贸试验区已有多家外资企业获准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

3. 对外投资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管理服务，围绕企业出海需求整合资源、集成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启用“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集一个实体化公共服务中心、一批线上专业化服务平台、一系列专业服务业集聚区、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于一体，形成了“走出去”公共服务办事大厅，设置了跨境金融、涉外保险、涉外法律、涉外财税、人力资源、境外投资备案咨询等十个专窗，为全国“走出去”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咨询服务。2024年，临港新片区备案非金融类对外投资项目876个，备案中方投资额76.66亿美元，同比增长10.65%。又如，天津自贸试验区成立中国北方（泰达）一站式出海服务基地，整合区内企业出海



资源，聚集海外工程出口项目，为京津冀企业提供投资、产品、人才、文化等 100 余项跨境出海服务，助力企业实现全球化布局。此外，天津自贸试验区还与阿联酋杰贝阿里和哈伊马角自贸区等国际自贸园区建立战略合作机制，持续深化汽车贸易、跨境电商、能源、生物医药、港口通关等领域务实合作。

3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4 年，自贸试验区发挥制度创新对资源要素的集聚作用赋能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加快布局，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有效助力。

（一）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自贸试验区通过探索传统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衍生新业态新场景、创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等，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

1. 探索传统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

自贸试验区将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应用到传统产业领域，推动产业发展链条向更多领域、更高端环节延伸发展，提升了传统产业的全产业链集成创新能力，推动传统产业创新发展。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将油气全产业链建设经验拓展至天然气、铁矿石、粮食、高端蛋白、煤炭、有色金属等更多大宗商品领域，向储运、交易、海事服务等更高端环节延伸，推动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围绕储运环节，不断提升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储运能力，宁波舟山港成为全球首个实现双 40 万吨世界最大矿船同靠接卸港口，两艘巴西 40 万吨矿船实现同时靠泊在同一单体码头进行接卸作业，创造了全球港航史的里程碑时刻，浙江铁矿石吞吐量位居全国第一；2024 年舟山进口粮食中转物流量 2930 万吨，占全国 18%，成为中国粮食进口的重要枢纽。**围绕交易环节**，探索创新大宗商品交易模式，落地全国首单进口保税大豆现货仓单质押业务、首次实现离岸现货交易大豆整船卸货交收入库等，助力打通进口大豆在境内现货贸易的“最后一公里”。**围绕海事服务环节**，进一步拓展保税船用燃料油加注业务，宁波舟山港稳居全国第一、全球第四大保税船用燃料油加注港的



地位，2024年加注量达726万吨。

2. 推动传统产业拓展新业态新场景

自贸试验区将制度创新与各地特色优势传统产业紧密结合，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拓展新业态新场景。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不断拓展矿产品保税混配业务场景，已先后开展保税混铁、混油、混铜等混配业务，积极推动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不同税号下含金矿砂的物理混配业务，促进更多品类的矿产品能够通过保税混配实现产业链向国内市场“前移”，降低相关产业的采购成本、物流成本，其中烟台港2024年保税混铁日韩转口量全国第一，原油混兑量、保税混铜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和第二位。又如，新疆自贸试验区依托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吸引了服装设计、电商直播、小微企业孵化、文创展示、人才技术交流、文化博览等多种业态集聚发展，打造了完备的纺织服装产业链，并专门设立国际纺服中心商贸服务窗口，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营业执照办理等服务，为上下游供应链企业搭建了资源整合平台，助力企业拓展业务。此外，新疆自贸试验区还推动成立了国家级棉花棉纱交易中心，探索棉花种植和服装生产溯源体系、棉花棉纱质量和品牌认证体系，赋能棉花和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探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路径

自贸试验区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诉求开展制度创新，积极探索产业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等路径，有效提高传统产业发展质效，激发了传统产业发展新动能。例如，云南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共同推动数据要素赋能畜牧业数字化转型。云南自贸试验区充分挖掘云南省肉牛产业的数据价值，将肉牛养殖关键数据转化为可交易的数字资产，依托沪滇临港科技城东西协作平台优势，推动“肉牛生理数据要素数据产品”在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完成登记，完成全国首单畜牧业数据产品认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实现数据产品云南确权、上海登记、全国流通，并成功落地全国首单畜牧业数据产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为企业打通“数据确权—资产入表—知产登记—质押贷款”路径，带动传统畜牧业提高附加值。又如，重庆自贸试验区探索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开展汽车制造业清洁生产审核试点，搭建了清洁生产审核平台，破解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节多、效率低、费用高”难题，推动汽车制造绿色转型发展，形成了标准化、

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模式，逐步带动其他行业领域规范高效开展清洁生产活动。

（二）新兴产业不断壮大

自贸试验区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探索完善新兴产业监管体系，积极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新动能。

1. 疏通新兴产业发展的难点堵点

自贸试验区聚焦新兴产业发展的各类难点堵点问题开展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与新兴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服务和监管模式，有效破解制约产业发展壮大的制度障碍，充分释放新兴产业发展活力。例如，江苏自贸试验区针对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通关难的问题，探索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白名单内相关企业申报物品进口时无需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10家企业、28种研发用物品已纳入试点，进口药品通关综合时长缩短50%。2024年，江苏省生物医药产业营收超4500亿元，占全国比重15%，位居全国第一，其中江苏自贸试验区产值占全省近半。又如，北京自贸试验区针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罕见病药品供应的问题，打造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审批绿色通道和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发布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首批10家医疗机构、4家药品进口企业“白名单”，21款临床急需药品获准临时进口，由过去“人等药”变成“药等人”，并开展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临床试验批准最快用时18个工作日，临床试验启动最快用时3周，提供进口药品通关抽样24小时一体化服务，为企业至少节省时间成本15天，有效提升了进口药品通关抽样速度，畅通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供应链。再如，四川自贸试验区聚焦动力锂电池被列为危险货物而无法通过铁路运输的难题，探索动力锂电池铁路安全运输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实现动力锂电池铁路试运，破解了以往内陆地区通过公路和长江水路运输成本高、耗时长的物流瓶颈，有效促进了锂电池出口。

2. 填补新兴产业发展制度空白

自贸试验区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探索形成了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监管经验，在多个方面填补了产业发展标准、管理制度等空白，有效促进了产业发展。例如，北京自贸



试验区支持研究机构牵头制定了全球第一个干细胞数据管理国际标准 ISO 8472-1:2024，为全球干细胞研究和应用提供了规范和指导，提高生物技术领域海量数据共享应用效率，推动中国干细胞研究和应用快速发展。又如，重庆自贸试验区发布《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规范》，规定了经营鉴定评估业务的条件及管理要求、鉴定评估程序、评价方法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新能源汽车流通体系的相关监管制度。再如，四川自贸试验区推动出台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碳足迹评价地方标准《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助力加快形成动力电池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以碳标签等形式打造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低碳品牌，有助于提升动力电池行业绿色发展能力。

3. 提升新兴产业发展系统化服务水平

自贸试验区瞄准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加大支持力度等，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化集成化的配套服务支持。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搭建光电子信息领域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芯光链”线上交易平台，整合光电子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优质资源，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采购、交易、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为光谷乃至全国的光电子企业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服务，注册用户突破 8000 家，服务链上企业 200 余家。截至 2024 年底，湖北自贸试验区已集聚光电子信息企业超过 1.6 万家，形成了光通信、光电显示、激光、集成电路、光电器件、光电传感等“光芯屏端网”全产业链，年营业收入突破 5000 亿元，成为国内光通信领域最大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基地。又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制定了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持措施，围绕突破产业链核心技术、巩固产业链特色优势、强化产业链安全韧性、优化产业链培育生态等方面全方位加大支持力度。

4. 推动新兴产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自贸试验区聚焦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在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聚焦海洋生物基因测序等领域，推动高校、研究机构利用时空组学技术，结合单细胞转录组测序，完成全球首个海洋生物空间单细胞图谱绘制，发布“千种海洋生物基因测序项目”首年成果，牵头完成 310 余种海洋生物测序基因测序工作，构建起相当规模的海洋微生物数据库，

同时取得了开发最新基因编辑工具、发现新型抗菌肽和塑料降解酶等系列突破性重大成果，推动海洋经济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未来产业加快布局

自贸试验区着眼于智能机器人、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通过开展前瞻谋划、搭建平台载体、推动联合攻关等加强投入支持力度，加快布局建设未来产业。

1. 加强未来产业发展前瞻谋划

多个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快部署谋划智能机器人、量子科技等产业发展，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例如，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深入挖掘整合黑龙江省内高校在机器人领域的技术潜力和可商业化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的智能机器人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示范区、国际领先的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集聚区，预计产业规模可达 100 亿元。又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在量子科技领域深化政产学研用联动机制，联合院士团队投资打造量子科技园。

2. 健全未来产业发展平台载体

自贸试验区推动建设未来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特色平台载体，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建成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领域监管沙盒、北京规模最大的公共算力平台，助推大模型训练和行业应用，在自动驾驶、具身智能、医药健康、工业制造等领域开放高质量应用场景，并通过发放算力券、模型券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公共普惠的算力，降低大模型企业的算力成本，赋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又如，上海自贸试验区搭建“智算集群赋能港大自主算法平台”，用于 3D 生成和基于人工智能的药物设计等方向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设施；成立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研究机构“上海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共性技术研发；推动打造全国首个智能机器人中试验证平台，探索以场景为驱动的智能机器人标准检测新范式。再如，广西自贸试验区积极与东盟国家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合作，依托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推动跨境数字设施联通，加快完善五象云谷、中国—东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设施，与东盟共建人工智能算力集群，有效满足东盟国家在人工智能



领域的数据处理需求，并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设，与东盟国家有关方面共同打造农业、医疗、旅游、教育、金融、物流等领域人工智能垂直应用场景，着力构筑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合作新高地。

3. 推动开展未来产业联合攻关

自贸试验区大力支持区内未来产业相关的企业、科研机构等主体联合开展攻关，加快推动量子计算等前沿科技领域研发进程，取得了技术突破、应用拓展、产业集聚等一系列新进展。例如，安徽自贸试验区推动区内量子计算领域的龙头企业联合安徽省相关研究机构开展攻关，推动中国超导量子计算机研制和应用实现突破性进展。在研制方面，自主研发中国第三代自主超导量子计算机“本源悟空”，搭载 72 位自主超导量子芯片“悟空芯”，在量子比特数量、相干时间等关键指标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从硬件到软件全链条自主可控。该进展标志着中国已形成研发、设计、生产、测试于一体的超导量子计算机制造链，具备超导量子计算机整机交付能力。在应用方面，“本源悟空”实现首次向全球开放中国自主量子算力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已为全球 137 个国家用户完成 29.8 万个量子计算任务。安徽自贸试验区已集聚量子科技产业链企业 70 多家，量子专利授权量全国领先。

4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2024 年，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战略定位和区位优势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在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两岸经济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自贸试验区不断完善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推进开放平台与创新平台联动发展，有效提升了科技创新效能。

1.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自贸试验区推动设立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拓展更多新领域、新应用。例如，安徽自贸试验区建立全国首个量子计算与数据医学研究院，探索将量子算力应用到医学领域。通过自主量子算力和中国庞大的医疗数据进一步融合应用，更好保障医疗数据安全、加速医学研究进程，已率先在乳腺钼靶检测效率提升、小分子药物研发加速等领域开展应用研究，推动开展量子医疗算法真机验证研究，推进量子计算与医学研究深入合作、数据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布局量子算力赋能数字医疗发展路径，加快医学科研和成果转化进程。

2.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自贸试验区着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路径，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水平。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与高校院所采用“分期支付”“延期支付”“附条件支付”“收益提成支付”等方式支付科技成果转让费用，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一次性买断”传统模式，并引入保险机制兜底，极大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平均转化



时间由 18 个月缩短至 4 个月左右。生物科技、技术装备、医疗等领域的多所企业、高校已参与首批试点项目，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试错成本，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转化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促进创新生态更加繁荣。又如，江苏自贸试验区推动全国首个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生物医药分中心等创新平台落地并揭牌启用，促进全国优势高校与区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已实现首批 12 个成果项目成功转化，推动更多高校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2024 年江苏获批 13 个创新药中，8 个来自自贸试验区。

3. 促进开放平台与创新平台联动

自贸试验区统筹对外开放、科技创新领域的多种平台，发挥叠加效应，共同探索完善科技创新生态。例如，安徽自贸试验区与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探索“双自联动”，聚焦科技成果转化、赋能产业发展，形成“赋权 + 转让 + 约定收益”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模式，并通过安徽省科技厅印发的《安徽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全省复制推广，有效发挥了辐射带动作用。又如，北京自贸试验区推动全国首个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开关运作，该综合保税区以“保税研发”为主要功能，聚焦集成电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拓展总部经济、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等保税服务业态，通过对研发设备、海外样品、研发原材料等一系列免税、保税、退税、免证等措施，提高通关效率，助力研发企业加快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速度，为企业开展研发创新和国际合作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

（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实施

自贸试验区创新区域协调发展路径，在跨区域合作机制、服务共享、标准衔接、制度创新和产业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的示范样本，助力构建更加紧密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1. 深化跨区域合作机制

自贸试验区目前已建立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机制、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黄河流域

自贸试验区联盟等跨区域合作发展机制，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抓手。2024 年，相关自贸试验区依托跨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发展合力。例如，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北京、天津和河北自贸试验区召开第三届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席会，签署了《深化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5 年）》，明确协同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提高一体化发展水平、放大改革综合效应等 5 大重点工作任务 15 条具体举措，以促进三地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面，上海、江苏、浙江、安徽自贸试验区依托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共同发布《长三角三省一市自贸试验区合作发展倡议》，统筹各地优势特色，重点加强大宗商品、数字贸易、航运物流、科技创新、产业协同等领域合作发展，促进协同开放、改革集成、要素流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方面，上海、浙江、湖北、重庆、四川、江苏、云南、湖南、安徽等 9 个长江沿线自贸试验区在第七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共同发布《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倡议》，围绕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强联动试验、进一步推动要素资源跨区域共享、突出特色优势加强产业协同合作、着力提升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水平六个方面，促进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携手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 促进跨区域服务共享

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拓展跨区域政务服务通办、资源平台共享的范围，推动区域间优质服务合作共享。例如，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北京、天津和河北自贸试验区不断拓展政务服务通办事项范围，联合推出第 6 批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同事同标”事项，新增 27 项，累计达到 230 项，涉及公安、税务、市场监管、交通、人社、商务、药监、医保、知识产权、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住建、卫健、文旅等 14 个部门，涵盖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公共服务、行政征收、其他等 5 种事项类型，在三地自贸试验区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沿黄河九省区依托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充分发挥各省份之间政策和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扎实推进联盟内平台、资源、技术等优质服务跨区域共享，发布了 44 项促进企业发展服务事项，涵盖贸易便利化、跨境电商、跨境人民币结算、



运输服务、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有力服务了黄河流域相关地区联动发展。

3. 推动跨区域标准衔接

自贸试验区率先在跨区域标准对接方面开展探索，促进区域间标准协调统一。例如，**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广东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毗邻港澳优势，依托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与港澳标准衔接，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广东自贸试验区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定标准体系，推出了“三甲”标准与国际标准融合的《国际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中国）》，已有首家香港医院通过该标准认证，标志着该项标准落地，境内境外医疗机构开展业务交流将更加方便。

4. 合力推动跨区域制度创新

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区域协同制度创新，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探索形成了一批有益的经验。例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面**，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合力推动制度创新，发布第三批12个制度创新案例，如建立“清单制”数据跨境管理模式、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助力产业创新、对标国际指数编制经验探索中国特色价格形成机制、“专窗+应用”组合赋能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走深走实、长三角进口物流异地货站新模式、打造云上法务区联动新模式等，涉及国际经贸规则对接、长三角产业创新发展、长三角航运贸易一体化发展等多个改革领域，有效推动联盟资源共建共享、协同促进改革发展联动，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方面**，

四川、重庆自贸试验区以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为重要抓手，推动两地协同创新，发布10个川渝自贸联动创新案例，推出了“一业一证”川渝通办改革、探索跨省域毗邻地区供电服务一体化改革、建立成渝汽车产业“五端”协同机制、构建成渝跨境公路运输协作机制、探索科技影视摄制全链条服务制度改革、联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柠檬特色产业集群、探索强村合作新模式、川渝知识产权联动联建联保创新、探索内河港口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和构建万州区、达州市、开州区技术协同创新机制等创新案例，充分展示了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的建设成效。

5. 开展跨区域产业协同合作

自贸试验区立足区位特色、资源禀赋等优势，推动开展跨区域产业协同合作，提升区域发展

活力。例如，**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方面**，广西、云南、黑龙江等自贸试验区加快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开展边境特色的创新探索，以对外开放合作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广西自贸试验区深化与东盟的合作，积极构建以汽车、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为重点，机械、食品等特色产业为辅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其中，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已接近百亿规模，初步形成以芯片加工、半导体、LED、电路板、手机及配件制造企业为主的新兴产业集群，锂电池等“新三样”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2024年经友谊关口岸出口的“新三样”产品货值增长超过20%。云南自贸试验区开展中越跨境劳务合作试点，围绕中越劳务合作便利化探索跨境务工“团进团出”服务管理新模式，打造“外籍人员入境务工备案管理系统”，实现跨境务工备案“无纸化”全程网办，成立河口县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受理点、河口县外籍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河口县外籍人员就业服务中心，为外籍人员提供更优质服务，跨境务工相关行政审批单次办理时长由1天缩短至30分钟，为沿边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助力。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着力拓展边民互市贸易落地加工商品品类，口岸中草药进口品种增加到15种，全国首单俄罗斯进口创新试验低风险中草药通关，全国首家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企业取得中药材GMP认证，进一步丰富了落地加工产品种类和质量，推动兴边富民。

（三）深化两岸经济合作

福建自贸试验区发挥沿海近台优势，不断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率先扩大对台开放，促进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1. 促进闽台经贸深度合作发展

福建自贸试验区培育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持续优化监管模式，促进两岸跨境电商发展。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落地全国首票对台“跨境直退”业务，投用福建首个跨境电商零售一般出口退货中心仓，已申报首单跨境电商零售一般出口退货商品，持续优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机制，降低企业的出口退运成本，实现跨境电商商品出得去、退得回，优化了客户的服务体验，进一步提高对台跨境电商货物的竞争力。



2. 完善两岸金融市场建设

福建自贸试验区推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等，服务两岸经济发展需求。例如，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进一步服务台资企业。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持续提升“台资板”创新服务能力，推出“陆台汇”服务，由原有的商事注册、培训咨询等24项服务，扩展为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产业资源对接、资质认证、绿色金融服务等48项综合服务。截至2024年底，“台资板”累计展示挂牌台企4853家，帮助台企融资24.14亿元。又如，福建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产业基金合作，推动多支台商基金落地，投资领域涵盖医药、新材料、储能等多个行业。产业引导基金、台资企业等共同参投设立旺旺中金产业基金，第一期资金规模超过10亿元人民币，挖掘并投资食品饮料及相关领域的优质项目，为两岸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贡献力量，深化闽台金融合作。

3. 畅通两岸物流通道

福建自贸试验区推动开通更多更便利的对台海上航线，实现对台主要港口客货航线全覆盖，成为两岸互通的黄金通道。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开通马尾—马祖海上货运直航航线，为跨境电商货物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物流通道，直航航线无需经过台湾本岛中转，解决了以往耗时长、成本高、破损率高的问题，可实现货物3小时抵达马祖，未来可由马祖再转运至台湾本岛，惠及更多台胞台企。又如，福建自贸试验区海沧港成功首开运载跨境电商货物的对台海运直航航线，为厦门及周边电商和制造业企业保产保供提供新助力，大大缩减跨境电商货物的运输时间。厦门港开通首条“大三通”直航+“海空联运”跨境电商快线，货物直达中国台北港，经由台湾地区桃园机场，以海空联运的方式发往欧美地区，海空联运全程时效与空运直飞相近，成本远低于空运运价，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出海通道。

4. 持续深化两岸标准共通

福建自贸试验区依托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合作，为两岸产学研机构和企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两岸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双方市场提供了全面的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已在机械制造、现代服务业、农林渔业等31个领域开展了39项标准共通试点，累计公布共通标准285项，

涉及食品安全、冷链物流、建筑工程、农业种植、服务业等领域。其中，“台式乌龙茶”5个系列标准应用后，带动福建省漳平市台式乌龙茶产量达3300吨，产值为16亿元人民币，分别增长115%和112%；纺织新材料标准共通试点与台湾地区一级代工厂形成了两岸测试标准化共认模式，进一步破除闽台经贸合作技术标准障碍。

5. 便利台胞来闽工作生活

福建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为台胞来闽工作、生活等提供便利措施，助力建设台胞登陆第一家园。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优化升级两岸职业资格互认服务，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创新“送证上门”服务，“最多跑一次”升级为“服务送上门”，提升台胞办事体验，并持续开展对台职业资格标准比对和采信认证，已确认183项可采信台湾地区职业项目，截至2024年已累计发放职业资格采认证书4700余本。又如，福建自贸试验区推出台湾同胞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免申即享”，在平潭片区工作的台胞通过闽政通APP的“台湾居民个税补贴‘免申即享’授权”模块，可实现经核准后补贴直接发放到台胞个人账户。再如，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台胞使用人脸信息开展金融线上服务，台胞可以通过人脸验证方式实现大额转账、银行卡证件有效期更新等业务，填补了在陆台胞人脸识别金融线上应用场景的空白，进一步改善台胞在大陆的生活服务体验。

（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

自贸试验区在经贸合作、新兴领域合作和开放通道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成为引领“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1. 持续深化经贸合作

自贸试验区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领域务实合作。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动“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制定发布了《关于印发<保税区域推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沪）自贸保管〔2024〕3号），加强自贸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联动，打造集合商品线上线下展示、交易等各类活动的区域，在功能模式创新、培育经营主体、载体设施建设、优化管理服务、拓展交流合作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措施，拓



展产品贸易、数字服务、双向投资国际合作空间。2024年，上海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物贸易总额达1.67万亿元，同比增长6.4%。**又如**，新疆自贸试验区扩大周边国家优质产品进口准入，新增乌兹别克斯坦鹰嘴豆、核果和西红花、吉尔吉斯斯坦核果、塔吉克斯坦柿子、阿富汗甘草等6类优质产品准入，恢复哈萨克斯坦禽类及相关产品、阿拉木图州等9个州偶蹄动物及相关产品进口。

2. 拓展新兴领域交流合作

自贸试验区发挥对外开放的优势，积极扩大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科技创新、教育、专业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在科技创新领域**，新疆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新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作用，全面开展新药研发全链条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并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中乌微生物资源与技术联合实验室、中医治疗技术与培训中心、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医药科技城等医药研发合作、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3个药品获批在乌生产，还在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建成6个合作实验室，加快中国优势医药成果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转移转化，推动了“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施。**在教育合作领域**，陕西自贸试验区聚焦产教融合，印发《中国—中亚五国涉陕教育合作工作方案》，推进“丝路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打造“秦岭工坊”品牌，推动国内外职业院校及企业开展职教领域的国际合作，聚焦当地产业需求，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培养职业技能人才，设立7个“秦岭工坊”，已在信息技术、旅游管理等领域实现国际合作落地。**在专业服务领域**，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南美分中心，推动中拉技术标准与规则更好对接，并在认证体系、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方面，为企业出口拉美提供高效服务平台。目前上海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所设立境外分支及办公室合计近百家，涉外公证服务范围已覆盖大部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在数字经济领域**，广西自贸试验区启动中国气象领域首个海外云节点“气象早期预警业务平台东盟数据服务节点”，建立面向东盟的跨境征信服务平台，“数据出海”运用到东盟国家农业监测、信息发展等领域，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

3. 完善开放通道建设

自贸试验区加快推动陆上、海上、空中开放通道建设、运输标准制定，更好地实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例如**，新疆自贸试验区打造联通欧亚综合物流枢纽，开行全国首趟中亚国际联运商品汽车图定班列、全国首趟中欧直达快运跨里海国际公路运输（TIR）车辆，首票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软篷施封模式”试点成功发运出境，不断开辟向西开放的新通道。**又如**，福建自贸试验区聚焦海上丝绸之路，积极打造“丝路海运”航运平台，首发“丝路海运”南昌—厦门—沙特阿拉伯线路，开拓了“丝路海运”首条海合会国家多式联运通道，总成本节约近25%，用时比传统线路可缩短7天左右，不断拓展东南物流大通道；开通至巴黎、河内、槟城等国际客运航线和墨西哥城、纽约、马尼拉等跨境全货机航线，中欧（厦门）班列已实现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东南亚国家的海铁联运，“海丝”与“陆丝”无缝对接，辐射13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30多个城市，为日本、韩国、东南亚货物打通了联通欧亚腹地的国际物流通道。**再如**，河南自贸试验区推进空陆联运“一单制”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围绕空陆联运加强标准研制，《空陆联运厢式运输半挂车技术要求》《货物多式联运运量计算方法》首次获批国家标准立项，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标准化水平，并持续推进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郑州海关和匈牙利机场海关签署合作计划，开展查验、知识产权保护等跨境通关合作试点，打造中欧互联互通的“空中桥梁”。



5

提升复制推广工作质效

2024年，相关部门及自贸试验区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创新成果，推动更多的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各地积极开展复制推广工作，学习借鉴相关经验，推动改革红利和创新成果在更大的范围内共享。

（一）国家层面发布3批77项制度创新成果

国务院发文将首批30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措施向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商务部发布自贸试验区第五批23项“最佳实践案例”、第三批24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红利。截至2024年底，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向全国复制推广379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1. 复制推广30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是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试点。202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4〕156号）发布，将30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员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其中，17项措施复制推广至全部自贸试验区，包括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对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符合的相关标准实施供方自我声明，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的新金

融服务，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程序，允许外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完善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等；13项措施复制推广至全国，包括不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微小差错而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预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对展期申请作出决定，允许进口标签中标注特定形容词的葡萄酒等。

2. 形成第五批23项最佳实践案例

2024年1月，商务部集中发布自贸试验区第五批23项“最佳实践案例”，涉及贸易便利化、政府职能转变、要素资源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四个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包括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一站式”监管新模式、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货物“即到即入”新模式等案例。政府职能转变领域，包括企业登记业务“智能表单”新模式、企业许可“无感续证”等案例。要素资源保障领域，包括“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等案例。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包括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科技创新“五力”新模式等案例。这些案例制度创新性强、经营主体反应好、具有一定系统集成特点，供各地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工作中借鉴推广。

3. 形成第三批24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

2024年1月，商务部集中发布第三批24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部门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主要聚焦外资准入、科技创新、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和金融等五个领域。在外资准入领域，包括放宽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股比要求，持续推动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经验。在科技创新领域，包括推动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南北共建飞地产业创新园区。在环境保护领域，包括探索建立碳资产综合监测管理模式，创新生态环境正面清单等经验。在交通运输领域，涵盖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就近审核”，推动国际船舶登记入级管理集成创新等经验。在金融领域，涉及适度简化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境内投资，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成果。这些经验是近年来各自贸试验区针对体制机制障碍、产业发展需求和经营主体诉求，探索形成的重要制度创新成果，有利于促进稳外贸稳外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省级层面积极开展复制推广

福建、辽宁、浙江、四川等多个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新一批省级改革试点经验、最佳实践案例等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发布新一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开放创新、数字经济、政府管理创新、边境后规则开放等领域，截至 2024 年底，已总计形成了五批制度创新成果，累计有 221 项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新一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呈现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服务重大战略落实等特点。其中，“出口产品‘碳足迹’评价管理新模式”解决不同国家碳足迹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不一致、碳足迹评价缺乏可靠数据等问题，可支持企业有效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飞机维修产业监管新模式”实现无需实际进出特殊监管区域即可享受保税政策，节约飞机直接调机成本每架 30 万元、缩短调机周期 14 天，助力飞机维修产业高质量发展；“鲁豫联动跨关区通关改革”“国产医疗设备跨境融资租赁‘走出去’新模式”等成果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又如，新疆自贸试验区设立一年来，已形成两批共 35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疆复制推广。其中，聚焦贸易便利化，推出“外籍车辆多口岸互通互认”“南疆业务集中审核中心创新模式”“大型设备跨境联动通关”“整车‘5034’跨境零售新模式”等成果，带动 2024 年新疆外贸进出口规模同比增长 21.8%，高于全国增速 16.8 个百分点；聚焦人员流动便利化，推出“外籍驾驶员工通关便利创新政策”，外籍驾驶员工出入境证件使用周期由 1 个月延长至 40 个月；聚焦新平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经营主体触发式监管新模式”“新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多语言跨境直播新模式”等成果，其中在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应用“多语言跨境直播新模式”实现的销售额占境外市场销售总额的 70% 以上，充分显现了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表 1-7 2024 年部分自贸试验区开展省级复制推广情况

序号	自贸试验区	复制推广批次	制度创新成果数量	主要内容
1	福建自贸试验区	第十批	28 项	涉及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开放通道建设、科技创新、人才集聚等领域，包括台胞职称跨境采认、“个转企”（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一站式全程网办等 25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跨境电商货物快速智能转关模式等 3 项在省内部分区域复制推广。
2	辽宁自贸试验区	第七批 第八批	共 56 项， 其中第七批 28 项，第八 批 28 项	第七批涉及政府职能转变、贸易便利化、税收制度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等领域，包括“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数字化转型”、“保税仓储‘物联网 + 分类监管’”等 28 项制度创新案例；第八批涉及政府职能转变、贸易便利化、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开放、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领域，包括“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数智筛’海关税收智能分析”等 28 项制度创新案例。
3	浙江自贸试验区	2024 年 共发布 2 批	共 43 项， 其中第一批 17 项、第二 批 26 项	第一批涉及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投资和资金自由化便利化、人员往来自由化便利化、运输自由化便利化和营商环境优化等领域，包括“油气贸易企业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新模式”等 17 项制度创新案例；第二批涉及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投资和资金自由化便利化、运输自由化便利化、人员往来自由化便利化等领域，包括“一站式”海事商事法律服务新模式”等 26 项制度创新案例。



序号 自贸试验区 复制推广批次 制度创新成果数量 主要内容

4	四川自贸试验区	第七批	32 项	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发展、惠企服务平台建设、金融开放、绿色低碳等领域，包括“创新开展全程时刻表‘蓉欧速达’班列模式”等 16 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全省首创高风险特殊物品跨关区联合风险评估模式”等 15 项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	---------	-----	------	---

5	河南自贸试验区	第六批	24 项	涉及交通物流、海关监管、数字经济、金融开放、法律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包括“跨境电商敏货空运全链条安全管控”等 23 项最佳实践案例在全省推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一件事、一窗办’” 1 项最佳实践案例在省内有条件的地方推广。
---	---------	-----	------	--

6	湖北自贸试验区	第九批	32 项	涉及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全过程监管、产业开放发展、要素资源保障服务等领域，包括“跨境电商智能化信息化新机制”“高新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机制”等 32 项成果。
---	---------	-----	------	--

7	陕西自贸试验区	第四批	23 项	涉及全链创新、全面改革、全域开放，在政务服务、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创新、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等领域，包括“‘三位一体’税务集成服务体系”等 19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单车认证进口摩托车监管模式”等 4 项在省内指定区域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	---------	-----	------	---

序号 自贸试验区 复制推广批次 制度创新成果数量 主要内容

8	山东自贸试验区	第五批	38 项	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开放创新、数字经济、政府管理创新、边境后规则开放、中日韩合作、黄河流域协同发展、绿色低碳等领域，包括“整车出口贸易便利化改革”等 9 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等 29 项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	---------	-----	------	---

9	江苏自贸试验区	第五批	15 项	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多式联运等领域，包括“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数字化碳资产管理体系助力企业低碳转型”等 15 项案例。
---	---------	-----	------	--

10	广西自贸试验区	第五批	35 项	涉及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转型升级和通关改革创新、金融开放创新、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等领域，包括“创新在线争端解决机制（ODR）国际商事调解业务模式”等 15 项改革试点经验及“‘六外融合促开放’经济外事工作机制”等 20 个最佳实践案例。
----	---------	-----	------	--

11	河北自贸试验区	第六批	29 项	涉及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政府职能转变、京津冀协同发展、绿色低碳等领域，包括“液化天然气‘预约通关+绿色通道’新模式”“5G 能源智慧能源运营管理新模式”等 29 个案例。
----	---------	-----	------	--

12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	第九批	26 项	涉及“双买双卖”、通关便利化、跨境合作、金融创新、协同联动、审批和监管、服务企业等领域，包括“‘绥宜购’俄罗斯商品展示交易平台”“中俄黑龙江水运旅检口岸数字固定班期乘船模式”等 26 个案例。
----	----------	-----	------	--



序号	自贸试验区	复制推广批次	制度创新成果数量	主要内容
13	安徽自贸试验区	第四批	44 项	涉及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运输、产业转型升级、金融开放创新等领域，包括“新型易货贸易模式”“长江内河船舶转籍‘一次申请、多证齐发’模式”等 44 项案例。
14	新疆自贸试验区	第一批 第二批	35 项，其中 第一批 11 项、 第二批 24 项	第一批涉及贸易便利化、人员流动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包括“外籍驾驶员工通关便利创新政策”等 4 项改革试点经验，“构建新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等 7 项省级典型案例；第二批涉及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开放创新、人员流动便利化等领域，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照同办’新模式”等 4 项改革试点经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疆特色应用”等 20 项省级典型案例。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公开资料整理。

（三）复制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全国各地，包括多个未设立自贸试验区的省份和各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持续学习借鉴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在更大范围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推动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贸易便利化水平得到提升。各地积极推广贸易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嘉兴联动创新区复制推广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船舶监管申报新模式”，针对嘉兴港跨乍浦、独山、海盐多个港区航行船舶，实施港内作业船舶单航次申报，船舶报告频次大幅降低 65% 左右，每年因增加作业量、节约燃油成本而产生经济效益 1000 多万元。

二是政务服务能力不断强化。各地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优化政务服务。例如，

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中的“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提升出入境服务平台工作效能，推出宁夏公安出入境 12367 服务平台全新模式，由“总队 + 五市”接听模式转变为宁夏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负责话务集中接听、五市办理工单的模式运行，高效为全区群众持续提供出入境政策答疑、办证咨询、预约申请、投诉建议等优质服务。2024 年全年平台接通率全国排名第 3、满意度全国排名第 1。

三是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地结合自身产业特色等实际情况，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领域的经验，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中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推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等平台，发挥充沛的绿电、高速网络和完备的算力基础设施等优势，促进大数据健康医疗与经济深度融合，面向全国发布了一批医疗健康大模型领域最新的成果，涉及定制化知识库解决方案、医疗问答系统、医学文献分析、医护智能助手、全科医生辅助大模型等多个场景应用，不断构建完善医疗健康行业大模型生态，以科技赋能医疗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各地积极复制推广金融开放创新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例如，山西省复制推广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中的“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为境外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的便利。山西省大同市在全省率先开展跨境电子缴税入库业务，推动三家境外非居民企业的 4 笔电子税款通过线上方式成功缴纳跨境税款 137.96 万元，实现了山西省首笔跨境税款全程电子化缴纳。又如，内蒙古自治区复制推广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中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市监管分局、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搭建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平台，组织 10 家银行机构与 26 家科创型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解决企业发展瓶颈、融资难点等问题，为 4 家企业授信 1500 万元，同时引导金融机构丰富融资保障渠道，推出“科创易贷”“知惠贷”等信贷产品，有效畅通科创型企业融资堵点，乌兰察布市 2024 年授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达到 354 家，专利质押实现 11 个旗县市区全覆盖、无空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



额达 11 亿元，同比增长 301.5%，有效拓宽了科创型企业融资渠道。

五是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进一步提高。各地学习借鉴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经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例如，山西省复制推广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中的“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对“由成型滑轨组成的轨条”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适用“先行裁驳，另行请求”审理模式，在涉案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后及时驳回处理请求，同时保留权利人在专利权恢复后的救济途径。该模式一方面通过“先行裁驳”避免对无效专利提供不当保护，节约行政资源，另一方面通过“另行请求”设计，在保障被诉侵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专利权人保留后续救济空间，有效缩短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周期，加快了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进程，解决了长期存在的专利纠纷办理“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题，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六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水平提升。各地积极复制推广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在货物贸易、数字贸易等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效。例如，江苏自贸试验区在货物贸易便利化方面，已落地实施快件和易腐货物抵达后 6 小时通关、普通货物 48 小时通关，搭建 FTA 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实现关税优惠一键查询、原产地规则一键判定、原产地证书一键办理。在数字贸易方面，加强数字规则对接，拓展中新贸易数字化合作场景，通过可信贸易协作网络与新加坡标准对接，实现数字提单网上流转，推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落地跨境电商领域全国首个数据合规出境案例。

6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2024 年，各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同时，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一）风险防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自贸试验区重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对风险防控的制度安排，明确细分领域的风险监管方案，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发布《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行动方案》，就提升风险防控效能方面明确了具体任务，提出相关管理措施。又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为规范有序推进暂时进境修理试点，制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实施要求，申请程序、监管要求、违规处置标准和退出程序、保障措施等，切实防控风险。再如，《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政策措施》中提出“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检索一站式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围绕知识产权领域的风险预警开展改革探索。

（二）风险防控机制更加健全

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监管机制，探索应用新的风险监管工具，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围绕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风险防控，并探索非现场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模式。又如，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出“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应用场景，结合数字技术引入结售汇、收付汇等数据，助力银行快速高效完成对客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核评估。



福建自贸试验区已依托该场景为区内某贸易公司成功办理首笔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帮助企业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2

制度创新篇



2024年以来，各自贸试验区围绕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要求，在投资、贸易、金融、全过程监管、产业开放发展、要素资源保障服务、跨区域合作等领域深化改革探索，持续破解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形成了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并在国家、省级层面进行复制推广，推动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本报告重点筛选、整理了其中一些有代表性的制度创新成果，按照所属领域分别进行介绍。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1

投资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商事手续办理更加便利化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将“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拓展至融合业态，简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推动商事手续办理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1. 将“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拓展至融合业态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融合业态行业综合许可证”，支持一次办理融合业态的全部经营许可项目。改革前，对于融合业态涉及到的多个行业，需要分别办理“一业一证”。改革后，支持根据企业需求组合多种业态审批事项，通过执行一套准入要求、填写一张申请表、准备一套申请材料、跑一个办事窗口，即可自动定制形成一张涵盖多业态准入要求的告知单，并通过一次办理，向企业制发一张融合业态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2. 简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实现了企业仅需将许可经营项目及主营项目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改革前，企业一旦发生经营范围调整，股东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并完成章程修改后，企业需要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改革后，企业仅需将许可经营项目及主营项目变更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其他经营项目发生变动的，由企业主动调整其在“一网通办”平台或者“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平台自主展示的信息，无需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拓展“全程网办”或“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1. 拓展二手房登记交易“全程网办”服务环节

福建自贸试验区的“二手房交易过户全链条智能网办”，将以往其他地区的二手房登记交易“全程网办”事项，继续向后延伸至水电气网的过户及公积金提取环节，建立了跨部门联办事项更多、覆盖链条更长的“二手房交易过户全链条智能网办”模式。在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即可自行或委托房产中介机构进行房源挂牌、核验、合同网签、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领取电子不动产权证，后续推送信息至水、电、气、广电网络及公积金等联办部门，实现跨9部门13个事项全流程线上集成办理。

2. 简单破产案件“一站式”办理

福建自贸试验区的“破产企业司法行政协同改革”，建立法院、税务、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处置机制，实现简单破产案件的“一站式”办理。改革前，在处置企业的简单破产案件时，企业需要先去法院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立案受理、审判，然后再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最后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注销，由于需要往返多个部门并重复提交相同材料，破产案件处置进展缓慢。改革后，法院、税务、市场监管等涉及企业破产案件处置的部门，搭建破产案件文件数据交互共享平台，对于僵尸企业、无产可破的小微企业的简单破产案件，由法院统一收取破产企业清税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等申请材料，依托平台实现行政审批文件在三个部门间流转，各部门需要由其他部门提供的文件可直接通过平台交换，无需企业或破产管理人重复提交，实现简单破产案件的“一站式”办理。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窗受理”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推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联合审批改革”，搭建“危险化学品联合审批综合窗口”，实现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一窗受理”。改革前，两项许可需要由企业分别向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重复提交相同资料并申报审批。改革后，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同时申请两项许可证的延续（期）、企业名称变更和注册地址变更等特定许可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在规范并统一两项许可的事项目录清单及申请材料清单、明确申请书填写规范要求、对审批材料整合



与精简的基础上，设立“危险化学品联合审批综合窗口”，实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和出件、后台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审批。

4. “零跑智勘”数字政务新模式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零跑智勘”数字政务新模式，对食品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从事拍卖等7类需勘验的准营许可事项，在片区政务服务平台增设“零跑智勘”模块，将勘验事项清单、审查细则导入系统，勘验人员按照系统提示对企业进行线上核验。通过VR技术制作不同类别的经营场所样板间，企业通过片区官网、政务服务平台进入“VR样板间”板块，对比样板间的场景布置和具体要求，完成企业自身的现场布置工作，上传店面设计图或布局视频，可提交勘验预审。

增值税（含土地增值税）后，才能办理不动产过户，但是增值税缴纳耗时长、所需材料多，影响了不动产登记办理的时效。改革后，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B级的企业之间进行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允许承受方在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转让方的增值税可在不动产转移登记后自行申报缴纳。

（三）涉税事项办理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优化后置发票额度调整的实地核查环节，以及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增值税核算缴纳环节，进一步提升了涉税事项办理便利化水平。

1. 后置发票额度调整的实地核查环节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诚信纳税用票‘先调后核’模式”，对高信用纳税人发票额度调整申请实施“先调后核”模式。改革前，企业线上提交发票额度调整申请时，需要上传资料并等待主管机关审核通过后才能调整。改革后，对于A级纳税信用企业、TSC5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最高等级）涉税中介服务机构代理的部分高信用等级企业等，在办理月度2000万元以上发票额度调整时，只需线上提交调额申请，无须提交材料，税务部门即可采取先线上调整再线下实地核查的方式为企业调整发票额度。

2. 后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增值税核算缴纳环节

安徽自贸试验区的“不动产登记办税‘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对于高纳税信用企业，将原先需要在不动产转移登记前核算和缴纳增值税的环节，改在不动产转移登记之后。改革前，根据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先税后证”原则，交易双方在办理转移登记时，需缴清契税、印花税、增



2

贸易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持续完善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在地方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增加游艇进出境申报功能、保证金单证电子化办理功能，持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1. 增加游艇进出境申报功能，实现游艇进出境无纸化办理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港澳游艇申请手续‘极简报’”，通过在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上线“粤港澳航行船舶综合服务平台”，增设游艇申报通道，实现粤港澳自由行游艇通过“单一窗口”直接办理进出口岸查验手续。同时，简化游艇进出境申请手续，实行“容缺办理”，实现游艇进出境申报“无纸化”“零待时”办理。

2. 增加保证金单证电子化办理功能，实现保证金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湖北自贸试验区的“保证金单证电子化”，实现保证金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改革前，在保证金缴纳及核销时，企业需要频繁往返于综合保税区现场、海关、银行间传递纸质单证，耗时长、流程复杂。改革后，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板块，集成海关、银行、“单一窗口”等多方数据并实现互联互通，企业登录“单一窗口”即可完成保证金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避免了企业频繁往返海关、银行之间传递纸质单证的问题。

（二）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进一步优化通关监管流程、创新监管模式、放宽监管限制，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1. 优化通关监管流程

一是将跨境电商出口货物的铁路安检环节前置。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出口跨境电商货物海关监管与铁路安检平行作业模式”，将跨境电商出口货物的铁路安检环节前置，实现海关监管与铁路安检平行作业。改革前，对企业通过南宁综合保税区出口的跨境电商货物，需要先在综合保税区内的跨境电商监管场所进行海关监管，然后再到南宁国际铁路港实施跨境电商混装货物安检。改革后，将在铁路港实施的安检环节前置到综合保税区，海关、铁路部门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内对同一批货物依职责各自开展检查，实现海关监管、铁路安检“同场平行、结果协同”。

二是将进口汽车的海关查验与上线检测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天津自贸试验区的“进口汽车上线检测‘随卸随检’”，实现进口汽车的海关查验和上线检测环节并联进行。改革前，进口汽车的企业申报、海关查验、企业盘点、上线检测等工作需依次开展。海关查验放行后，检测机构凭申报与放行车辆清单登记检测。改革后，汽车检测可与海关查验同步进行，检测机构凭海运船载车辆识别号码（VIN）信息登记，比对船载信息无误后即可直接开展检测，待企业申报完毕、海关完成查检后，检测结果及时匹配海关信息，形成书面检测报告。

三是优化海关抽样检验检测方式。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供澳冰鲜水产品‘三联三同’监管新模式”，变过去的“报关批”监管为“生产批”监管，实现供澳水产品的快速验放。改革前，向澳门出口的冰鲜水产品需要逐批向海关申报。改革后，将同一企业、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作为批次监管单元，减少检验检测数量，同时综合企业核查、风险监测等多项要素，实现综合评定下的快速验放。**天津自贸试验区的“‘一项一台’进口中规车报关单抽样模式”**，将抽样单元由过去的“一车”变为同一车型。改革前，进口汽车需要按照品名、规格分别申报，以“一车”为监管单元。改革后，优化进口中规车抽样模式，在综合考虑进口企业信用等级、质量安全保证能力和进口汽车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因素后，将“一项一车”报关单中同一“CCC”证书项下的同一车型合并为一个抽样单元，降低抽样检验数量，未抽中的汽车可以直接提离至企业存储场地。

河北自贸试验区的“进口铁矿依风险等级差异化检验新模式”，对中低风险进口铁矿实施一次检验、一次放行。改革前，根据中国对进口铁矿的检验监管方式，海关对进口铁矿在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



现场抽样并实施实验室检测，需要进行至少两次检验检测。改革后，创新将风险管理理念引入进口铁矿石的海关查验流程，对于判定为中低风险的进口铁矿，实施一次检验、一次放行，在卸货时只要一次现场查验合格，就能够由社会车辆直接提离。

四是优化进境拼箱货物的申报放行流程。福建自贸试验区的“进境拼箱货物监管新模式”，将进境拼箱货物由到港后全部申报放行优化为逐票申报放行。改革前，进境拼箱货物为“先申报放行，再拆箱入仓提离”，需要等到所有拼箱货物全部申报放行后，才可以拆箱入仓，往往存在箱内部分货物未放行而无法拆箱入仓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已申报放行货物的提离时效。改革后，允许企业先在进出境集装箱作业港区拆箱专用场所内拆箱，然后再逐票申报放行提离，有效避免了因部分企业滞报或被抽查送检而出现整柜滞港的风险。

五是优化跨境运输车辆出入境口岸选择机制。新疆自贸试验区的“外籍跨境车辆多口岸互通互认”，实现企业可以在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中灵活选择车辆出入境口岸。改革前，外贸企业缺乏灵活的口岸选择机制，在申报国际道路运输时，需事先指定车辆出入境口岸，一旦确定，中途更改较为繁琐，既无法充分利用不同口岸的开放时间，也影响运输效率。改革后，创新优化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允许企业在系统中灵活选择车辆出入境口岸，同时，口岸间建立高效的联动监管机制，实时共享从任一口岸进入的外籍跨境车辆申报信息，协同审核并及时通报问题车辆，有效提升了外籍跨境运输车辆的安全与效率。

2. 创新海关监管模式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企业自有罐式集装箱通关模式改革”，对于企业自有罐式集装箱，根据其实际载运货物状态，按空箱或重箱分类监管，企业不再单独申报报关单。改革前，企业自有罐式集装箱没有纳入船公司的集装箱调运体系，对于进出境自有罐式集装箱，需要按照“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方式，办理暂时进出口备案与通关手续，并单独申报报关单，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改革后，创新企业进出境自有罐式集装箱通关模式，对于空箱进出境时，传输空箱舱单，并向海关舱单管理系统传输空箱快速验放申请，海关舱单系统自动触发空箱舱单核销、放行；对于装运货物的罐式集装箱，只传输货物舱单，企业只需对集装箱中商品进行报关，罐式集装箱本身无需

申报，且无需缴纳保证金。

3. 放宽对货运车辆海关监管限制

一是放宽需要使用全封闭金属车辆开展跨境运输的限制。新疆自贸试验区的“国际道路运输‘软篷施封’新模式”，制定国内首个软篷车团体（技术）标准，允许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非集装箱货车，作为海关监管车辆从事跨境运输业务。改革前，中国海关要求从事国际公路货物运输的海关监管车辆，需要由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国内运输企业，采用符合中国海关监管要求的全封闭金属车箱载运货物。该种车体自重大、载货量少，运输企业的单位物流成本高，同时装卸货物时，只能从货车厢体的后门处进行作业，作业面较窄小，耗时较长。部分境外道路难以承载该类载重车辆。改革后，在遵循《TIR 公约》“装载室部分的结构应当保证在海关封志加封之后无法解除其内部，并且受到的任何拆撬都清晰可见”的原则下，制定中国首个软篷车团体标准《国际道路运输软篷密闭箱体技术条件》，实现满足中国海关监管要求的软篷车开展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二是放宽对国际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固定运输路线的限制。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国际危险品道路运输‘一证双线’新模式”，创新一张国际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特别行车许可证对应两条运输路线模式。改革前，在中国境内从事国际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车辆，从边境口岸入关并取得省级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后，只能沿着许可证中注明的一条境内运输路线、在指定的换装站完成危险品装卸作业。多台车辆同时进境时，受单一换装站换装能力限制，易发生人车滞留，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改革后，结合自贸试验区内两家危险品场站毗邻的实际情况，在经过风险评估并避开危险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后，在国际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原有境内运输路线基础上再增设一条运输路线，向企业发放印有两条境内运输路线的《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车辆入境时，可以灵活选择换装站换装。

三是放宽货运车辆到达外方口岸后变换运输方式的限制。云南自贸试验区的“中越跨境陆路运输模式改革”，创新开展中越双方货运车辆“重进重出”模式。改革前，中越双边货运车辆到达对方口岸后，需更换为对方国家的货运车辆，并且只能“重出空进”或“重进空出”单向载货，即中方载货运输车辆开至越方口岸区域卸货后空载折返，造成了运力浪费，拉高了运输成本。改



革后，红河片区与越南老街省经济区管委会联合启动中越跨境公路运输“重进重出”试点，所有运输品类在中国河口北山国际货场与越南金城口岸货场之间实现直抵运输、双向载货进出。

4. 创新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模式

辽宁自贸试验区的“进出口机电商品‘一码通’辅助检验新模式”，应用“商品检验监管辅助执法系统”，实现对进出口机电商品风险的高效监管。改革前，对于进出口机电商品的检验，在检验前，执法人员需要进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系统”“中欧非食品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出口退货管理系统”“旧机电管理系统”4个业务系统，分别查看相关风险信息，存在鉴别环节繁琐、风险判定不及时等问题；在检验过程中，需要人工查询相关产品的制度规定、作业指导书和产品标准等内容。改革后，通过打造“商品检验监管辅助执法系统”，整合4个管理系统商品关联数据，建立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辅助执法数据模型，实现按照商品HS编码检索后，即可自动获得相关产品不合格信息、商品境外通报信息、退运信息、进口旧机电装运前检验信息等关键商品风险要素；在检验过程中，执法人员可根据系统HS编码，自动匹配商品检验规范，与相关制度及检验标准逐一对应，再根据作业指导书，结合对应商品类别的典型案例，给出各类机电商品的精准风险判断结果和执法处理意见，为执法提供科学依据。

（三）破解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难题

部分自贸试验区破解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货物退货等难题，完善新型离岸贸易全链条管理体系，实施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助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发展。

1. 破解跨境电商发展难题

一是破解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货物退货难题。浙江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领域贸易便利化创新”，允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货物跨关区退货。改革前，国内消费者下单购买的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商品，一般从各地的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货，电商平台收到消费者的退货申请后，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将退货商品运到原先发货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保障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企业需要在各个不同的“发货地”都建设退货仓，增加了跨境

电商企业的经营成本。改革后，打破退货商品必须退回原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限制，从全国各地发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在退货时都可以统一退入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的退货仓。

二是破解跨境电商企业保税进口货物与非保税货物难以“同车同包”出区难题。江苏自贸试

验区的“智慧海关助力构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实现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与非保税国内货物同仓管理、同一包裹申报、同一车辆发货出区。改革前，当消费者既有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又有国内货物（或赠品）订单时，企业往往需要从综合保税区和国内仓库分别发货，既给跨境电商企业增加了时间和物流成本，也会给消费者带来不良的购物体验。改革后，拓展综合保税区分类监管功能，企业通过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联网，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库位标识及货物商品国际条码标识，实现网购保税进口货物与国内货物同仓分类管理；企业将网购保税进口货物与国内货物集拼在同一包裹中，分别通过跨境电商系统和分类监管账册申报，实现两者同一包裹申报；车辆提货时，企业分别申报核放单并绑定同一车辆，实现两者同一车辆发货出区。

三是破解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整车查验通关效率低的难题。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实施跨境

电商出口分单作业模式”，将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海关查验模式由整车查验优化为分单查验。改革前，跨境电商出口货物通关模式为命中查验整车货物需全部查验完毕后方可整单申报出关，存在单个商品出现问题而导致整个订单被扣留的风险。改革后，实施以《海关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为单元的布控、查验、放行、结关的监管作业模式，所有跨境电商出口小包裹均过分拣线，命中布控指令的包裹自动分拣至待查区并接受海关查验，未命中的包裹则直接放行。

2. 完善新型离岸贸易全链条管理体系，破解“三流”分离难题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发展新型离岸贸易，首创‘离岸易’服务平台”，与其他地区建立的离岸贸易管理服务平台相比，“离岸易”实现了对包括货物流、资金流、单证流等在内的新型离岸贸易全链条管理。“离岸易”平台构建了“数字贸易、金融业务和银企服务”三位一体的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搭建了离岸贸易风险监测体系及反映离岸贸易真实经济贡献的统计体系，从数据上完成全链路管理“三流”分离的货物流、资金流、单证流，有效解决了新型离岸贸易业



务的发展痛点。

3. 实施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破解监管效率低难题

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市场采购出口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搭建以“实名认证－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为核心的市场采购出口企业管理体系，破解市场采购贸易管理缺抓手、赋能缺依据的监管效率较低的难题。第一，实施实名认证，开展分类管理。明确出口企业需在联网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包括类型、实际控制人、办公场所等，方可申报市场采购业务；通过系统核验、抽查及绑定实控企业建立验真机制，打通贸易溯源；将出口抬头分外贸公司、货代公司、报关行等三类管理，实现全链路数字化。第二，实施分级评定，规范出口业务。企业实名认证后，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开展A、B、C、D信用等级评定并制定《A级市场采购出口企业评定办法（试行）》，其中，A级企业需满足年度出口额、结汇金额超300万美元。第三，结合分类分级情况，实施差异化赋能。将A级企业纳入贸易便利化试点企业范围，提供高效便捷的贷款、享受出口信用险升级保障等。

（四）与贸易有关的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创新审批及证件办理模式、优化海关税费征管模式，建立进口货物风险预评估，提升通关各环节智慧化水平，推动贸易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立海关与税务AEO企业协同培育机制，进一步完善与贸易有关的政务服务体系。

1. 创新进境植物繁殖材料、进境车辆的审批及证件办理模式

一是降低海关办理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特许审批的企业申请要件门槛。海南自贸试验区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特许审批新模式”，允许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出具的科研立项证明作为企业申请引入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要件。改革前，海关总署对于需要引进部分来自植物疫情流行区的种源开展科研活动，实施特许审批，引种单位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科学的研究立项报告才能申请办理。改革后，企业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考核合格的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出具科研立项证明，海关在特许审批的办理过程中认可此立项证

明作为企业申请要件，大幅降低了企业的办理门槛。

二是进口机动车辆证件办理“两证合一”。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进口机动车辆‘两证合一’

改革，将进口机动车需要办理的《货物进口证明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前，进口机动车辆在上市销售前，需要分别取得《货物进口证明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其中，前者是海关办结进口汽车、摩托车放行手续后，依收货人申请所签发的证明文书，后者是海关对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进口车辆的合格评定结论。改革后，企业只需申请一次，海关即可在结合监管和检验结论的基础上签发单一证书，用于后续公安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而无需再分别出具《货物进口证明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2. 优化海关税费征管模式

一是优化研发技术服务类合同申报出口退税办理。山东自贸试验区的“研发技术服务类出口退税新模式”，实现每个研发项目单元完工后即可申报出口退税。改革前，对于研发技术服务类合同，合同期满后才能申报出口退税。改革后，允许企业将合同实施分解为多个项目单元，在每个具体的研发项目单元完工后即可及时提交相关合同协议、研发项目清单、项目完工交付报告单、收汇清单，以“研发项目”为单元申报出口退税，主管部门对照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明细进行审核退税，在提升退税效率的同时，方便企业盘活资金。

二是取消公式定价货物通关前合同备案环节。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大宗商品‘取消备案、汇

总审价’通关改革”，实现公式定价货物通关前取消合同备案、通关中担保放行、通关后汇总审价。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改革前，公式定价商品在货物报关前需要进行繁琐的合同备案，以报关单为单元向海关逐票办理报关单审价手续，通关耗时长，产生船舶滞期的风险也较高。改革后，选取企业信用等级高、纳税人管理评分高、业务量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允许试点企业进口货物前无需再按传统通关征管流程进行合同备案，而是凭企业提供的公式定价货物结算材料直接办理报关单修改、保证金退转等手续，结算后统一履行报关单审价程序。



3. 建立进口货物风险预评估制度

对尚未获得中国准入的非洲农食产品开展风险预评估。湖南自贸试验区的“非洲输华食品准入预评估机制”，针对非洲国家（地区）产量高、质量优的农食产品，建立准入预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向海关总署提出准入评估程序简化建议。结合非洲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特点，制定差异化评估方案，综合分析某国、某一类产品是否符合中国进口要求，形成预评估报告。同时，根据预评估结果，针对性确定调查问卷评估重点内容，精简答卷资料需求、优化包括调查问卷评估体系现场考察、检验检疫条件磋商等在内的准入评估程序，不仅为海关总署正式启动非洲国家农食产品准入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评估结果优的产品提供了“绿色通道”，加快非洲食品准入进程。

4. 提升货物和集装箱通关、计重、查验环节的智慧化水平

一是提升大宗散货计重的智慧化水平。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大宗散货‘智慧水尺’计重工作新模式”，优化大宗散货计重模式，提升海关重量鉴定业务的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改革前，在开展重量鉴定工作时，需要关员采集、记录船舶六面吃水深度、海水密度、船舶基础信息等20余项数据，随后应用公式进行繁琐运算，存在人工计算量大、信息化水平低、结果追溯困难等“痛点”。改革后，通过集成不同的运算系统，关员仅需将采集到的基础数据输入系统，依托内置集成算法，一键即可得出重量鉴定结果，重量鉴定精准度显著提升。

二是提升中欧班列集装箱探底、高层核锁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的智慧化水平。辽宁自贸试验区的“中欧班列智慧查验监管新模式”，打造中欧班列集装箱“智眼探查”和“灵息探查”监管新模式，通过探查内窥镜实现集装箱探底检查和高层核锁，通过灵息探查设备精准探测有毒有害气体。改革前，对于集装箱探底，为避免碰撞损伤对中欧班列集装箱货物带来的损失，部分货物会被木质、铁质固定架固定于集装箱内部。如该票货物命中海关口岸检查指令，就需要破坏其原有结构实施现场叉车掏箱，不仅掏箱作业和底部间隙检查难，还会导致回填后固定架无法还原，货物运输途中安全风险较高。对于高层核锁，由于集装箱封识较小，无法实现远距离核对封识信息，在核对两层以上集装箱封识时，必须由场地运营方吊装，将高层集装箱摆放到地面上进行人工核

查。对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集装箱内货物可能包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作业人员可能在高浓度危险气体环境里长时间暴露，存在现场执法风险。改革后，利用“智眼”探查内窥镜分别进行集装箱探底检查和高层核锁，利用适配无线传输技术的工业内窥镜分别实现集装箱狭窄区域夹藏夹杂检查和大型机械设备底部空腔检查以及高层核锁，画面实时传输至移动终端并完成记录。利用灵息探查监测危险气体，装配6种气体传感器分别对易燃易爆气体定向检测，如果某种气体含量超过设定阈值，就会触发蜂鸣器报警并将现场数据实时发送至互联网云端平台，实现了对相关风险的远程研判和指挥处置。

5. 推动贸易数字化转型升级

湖北自贸试验区的“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通过搭建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推动贸易数字化转型升级。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搭建“1+4”平台设计架构，建设1个国际贸易大数据中心数据底座，构建“数字应用市场、多元服务生态、数字化供应链、AI算法模型”4大核心要素支撑体系，以数字化手段帮助企业找准海外市场，提升运营效率。

6. 建立海关与税务 AEO 企业协同培育机制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税·关信用通’AEO 共享赋能新模式”，创新海关与税务部门对AEO企业的协同培育机制，实现本部门便利化措施对有关企业互用共享。海关对于税务部门认定的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信用培育服务，对于培育成熟的企业优先实施AEO企业认证。对于税务部门认定的出口退税二类企业，纳入信用培育重点企业。税务部门对海关认证的AEO企业适用出口退税一类企业便利化措施，将出口退税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取AEO重点企业适用出口退税“随报随批、随批随退、即时到账”便利化措施，对海关信用培育重点企业适用出口退税二类企业管理措施。

（五）创新航运服务管理模式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优化航运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模式，完善航运领域相关标准，推动航运服务管理模式不断优化。



1. 优化航运相关政务服务模式

一是船舶转籍登记、船舶检验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并联办理。福建自贸试验区的“船舶转籍‘不停运办证’模式”，打破了海事、船检、港务跨部门的壁垒，将船舶检验证、营运证办理提前到船舶转籍登记同一时间办理。改革前，实施船舶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人可以在船舶不停航的情况下，同步向新、旧船籍港海事部门申请转籍登记手续，海事部门同步审批、同步发放船舶所有权证书，但是船舶检验证、营运证仍需要在船舶转籍登记完成后再办理。改革后，打破海事、船检、港务部门壁垒，三部门实施信息共享、并联审批、结果互认机制，从而实现船舶检验证、船舶营业运输证以及船舶转籍登记并联办理。

二是海事、交通、船检、金融保险等部门对船舶投入营运相关证件并联办理。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国际航行船舶‘不停航+锚地检+准点运’跨部门协同港航服务集成创新”，实现海事、交通、船检、金融保险等部门对船舶投入营运前需要办理证件的跨部门并联办理。改革前，对于船舶投入营运前需要办理的所有权、国籍、船检、保险、营运证等7大类30余份证书，海事、交通、船检、金融保险四部门的审批结果互为前置，船东往往需要在部门间多次重复往返，耗时长，流程复杂。改革后，建立“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机制，申请人只需一次性向海事部门递交《“一船多证一次通办”申请书》，并以海事部门出具的《收存单》作为其他部门的审批要件，四部门通过官方平台共享船舶登记、营运、检验、保险等相关数据，实现对相关证件的并联办理。

三是对船舶、船员需要办理的多本证书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江苏自贸试验区的“开展船舶船员‘多证合一’电子证照改革”，整合船舶船员需要办理的证书，实现船舶“一证通行”、船员“一证任职”。将原先需要分别办理的内河船舶国籍等6种船舶证书和3种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13种内河船舶船员培训合格证，分别整合生成为《内河船舶航行资质证明书》和《内河船舶船员资格证明书》，且在申办证书时，同步配发电子证明书。

四是创新粮食海上运输服务机制。辽宁自贸试验区的“粮食海上运输监管服务新机制”，通过建立“选船助手”机制、打造绿色通道、实施海事靠前服务等，保障粮食海上运输通道安全畅通。一是针对改革前，很多企业与部分不具备载运粮食条件的船舶企业盲目签约，造成船舶违约并带

来经济损失的问题，建立“选船助手”机制，由承运方根据自身意愿主动提出申请，海事部门按照船舶证书、船舶配员、管理公司绩效、海事事故等十个维度标准进行评价后，将最后评估结果提供给企业作为参考建议，企业根据建议自主选择运载船舶、自行承担船舶租赁风险。二是针对改革前，有些承运船舶对目的港口的气象水文环境、码头船舶进出港计划、通关流程、手续办理等情况不能完全掌握，在粮食运输船舶靠离泊、装卸货、办理进出口手续时，容易产生较高运输成本等问题，海事部门建立绿色通道，依托“单一窗口”“海事一网通办”平台，实现船舶进港、作业、出港各项审批手续全部网上办、马上办。三是针对改革前，海事部门需要核查诸多运输资质要件、检查船舶安全状况，从而造成船舶滞港时间较长的问题，建立包括海事、口岸、船公司、船舶及其代理公司等相关方信息联动平台，船舶抵港前，船方或代理公司通过线上提供“船舶适航证书”“装载手册”及“稳性计算资料”等粮食运输船舶特有材料，由海事部门线上预审，码头、船公司等其他机构一并在平台上获取相关资料，对于船舶抵港后确需现场登轮检查的，仅需重点检查船舶设备、救生设备运行等实际情况。

2. 创新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模式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模式”，通过出台《浦东新区国际航行船舶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保障若干规定》，创新国际航行货船药械供应监管制度。改革前，受限于中国船供服务企业无法规范地向靠港国际航行船舶提供药械补给服务，部分补给市场份额流失至新加坡、韩国釜山等国外港口。改革后，《若干规定》创新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模式。第一，在传统船供模式中创新引入药械经营企业，形成药械经营企业、船供服务企业和船公司之间的闭环供应流程。第二，对船供服务企业实行有限制的药械经营许可，即限制供应对象（国际远洋船舶）和限制药械品类目录。第三，搭建海关、海事、药监、航运多部门在线的信息监管服务平台，打通跨部门联合监管壁垒，实现药械供应全过程可追溯，打造完善的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保障体系。

3. 探索完善航运领域相关标准

一是探索建立国内锂电池海运安全标准。辽宁自贸试验区的“船舶载运大型锂电池类货物运输标准创新”，推动《船舶载运锂电池安全技术要求》成为中国首个锂电池水路运输标准。《技



术要求》首次在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中，详细规定了船舶载运锂电池的分类和编号、锂电池的要求以及包装和货物运输组件、托运、装卸、承运和应急等安全技术要求，为锂电池海运安全出口提供了专业标准。

二是探索建立国内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创新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运安全保障机制”，通过编制《厦门港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防范和降低储能集装箱海上运输安全风险。改革前，储能集装箱作为国际海运第九类危险货物，以集装箱作为整体运输组件，与现有公约存在概念不一致、试验检验方法无法实施等适用性争议。同时，超重、超大的定制产品海上运输实践经验较少，缺乏技术数据支撑，且尚未建立统一的海运技术规范和标准。改革后，《指南》提出由集装箱检验机构对经改造的储能集装箱开展符合性认证检验，在保障锂电池组牢固安装的同时提升装箱效率，并针对海运可能出现的颠簸、上浪、雨雾和太阳暴晒高温等运输情况，设计了合理的试验要求、符合性检验以及有效防范措施，实现对储能集装箱海上运输全链条清单式管理。

三是填补国际海事组织（IMO）及各区域港口国监督备忘录组织关于气体运输船舶检查的制度空白。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国际海运检查标准制度型开放”，通过将起草的《IGC 规则港口国监督检查指南》纳入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检查手册，使之成为区域性检查标准。《检查指南》涵盖气体运输船舶的结构原理及日常维护管理、气体运输船舶关键性设备检查要点，以及双燃料系统的设计原理和日常维护管理等内容，有效提升了气体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管效能，保障了气体运输船舶在港作业安全。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3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支持海运互市贸易代理企业使用外汇结算，拓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了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

1. 支持海运互市贸易代理企业使用外汇结算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边境贸易跨境金融服务新机制”，实施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代理付汇新模式，支持海运互市贸易代理企业使用外汇结算。改革前，由于海运互市试点模式下由边民委托代理企业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并办理付汇，进口报关仍由边民完成，导致付汇主体与报关主体不一致，不符合“谁进口、谁付汇”的外汇监管原则。改革后，突破“谁进口、谁付汇”的规定，支持经备案的代理企业办理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进口付汇业务时，采用付汇主体和报关主体不一致的交易方式并使用外汇结算，有效满足了海运互市贸易多币种结算需求。

2. 拓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范围

浙江自贸试验区的“涉外人才用汇迭代式集成创新”，将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拓展至涉外人才用汇，解决优质企业涉外人才用汇不便利的问题。针对银行对公业务与对私业务长期部门独立、展业分离，创新集成“公司+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对于试点优质企业外籍人才、外派人才等涉外人才的用汇问题，建立金额、币种、用途、年龄、季节五维指标体系，对不同风险等级用汇主体适配差异化的管理措施，推动企业与员工信用互绑，提升了优质企业涉外人才双向用汇便利化水平。

（二）服务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打造共管账户、突破国际保理业务发展难题，建立绿色租赁标准、突破绿色融资租赁发展难题，创新超短期交强险、突破跨境运输保险负担较高难题，以技术合同应收账款融资、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推动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1. 打造共管账户，突破国际保理业务发展难题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本外币一体化共管账户+优先受偿权’创新模式”，有效解决了“谁出口谁收汇”与保理商收款权冲突的难题。改革前，按照“谁出口谁收汇”的外汇管理原则，商业保理公司缺少对外货物贸易的经营权，不能以出口商名义开户结算外汇，面临“脱保”问题，国际商业保理业务发展面临较大阻碍。改革后，创新“本外币一体化共管专户+优先受偿权”模式，出口企业以自身名义在银行开立专门收取保理回款的专用账户，由企业和保理商共同监管，通过“一个账户两家管”的方式实现了保理商对账户资金的实际控制，有效解决了“谁出口谁收汇”与保理商收款权冲突的难题。

2. 建立绿色租赁标准，突破绿色融资租赁发展难题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绿色租赁评价机制创新”，建立绿色租赁评价机制，对绿色租赁进行集成化制度安排。改革前，绿色租赁项目由于缺少明确的行业规范和标准，没有被纳入银行绿色信贷范畴，难以获得绿色金融政策支持。改革后，制定系统性的绿色融资租赁政策文件《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绿色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绿色融资租赁项目和绿色融资租赁认定评价机制，有效解决了租赁市场绿色标准和配套规定缺失、认定难等痛点问题。

3. 创新融资信贷模式，破解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陕西自贸试验区的“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新模式”，开辟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合同应收账款融资的新渠道。在这一模式下，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将技术产权和技术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给基础资产人，原始权益人将持有的债权，以技术产权资产不低于70%、技术交易合同应收账款不低于20%的比例构建底层资产池，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型证券（ABS）”，进而盘活了科技型企业的技术资产并由此获得融资。



四川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质押关税保函模式”，建立涵盖科技、商务、市监等职能部门以及知产交易平台、金融机构的多方联动机制，筛选出积分高、资质优的高科技企业，并与商务部门掌握的企业进出口贸易需求信息进行对碰，形成知识产权质押关税保函试点企业“白名单”并交由省知识产权局备案，作为试点银行给予企业快速审信和审贷便利化措施的重要依据。银行根据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给出的建议估值和融资额度，结合五维（法律、市场、技术、财务、管理）评估体系，最终确定企业高价值专利授信额度，并依托核定的授信额度，开立海关税款保函，有效解决“授信难、通关慢”痛点。

河北自贸试验区的“政府采购‘数币贷’模式赋能中小企业融资”，首创“数币贷”企业融资工具，将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80%，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30%—50%部分按照常规方式转账支付到供应商银行结算账户，其余部分预付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到供应商数字人民币钱包，帮助中小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并鼓励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中数字人民币部分作为担保，给予中标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融资贷款。

（三）探索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模式

北京自贸试验区的“先行先试打造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模式”，创新不动产、股权等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模式，探索建立非资金信托资产登记制度。改革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缺乏不动产、股权等非资金信托性财产转移登记的专门规定，故用不动产、股权设立信托只能实现物权变动公示，但无法进行信托公示。改革后，通过出台《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做好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分别明确了不动产、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的总体要求、适用范围、办理流程等内容，通过“信托产品预登记、签订信托文件、信托财产登记”，解决了中国信托业长期存在的非资金信托财产确权难题。

（四）构建金融开户风险跨部门全流程监管体系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企业金融开户风险精准防范机制”，针对企业开立多个账户可能用于电

信诈骗的风险，建立全流程的跨部门风险监管体系。随着企业注册登记和金融开户的便利化水平提升，有些不法分子借机开设多个账户，用于电信诈骗等非法活动，为有效防范此类风险，建立银行、公安、检察等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行刑衔接机制，将企业注册、银行开户、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检察机关受理案件等信息进行全流程共享，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4

全过程监管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监管集成化水平持续提升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在特定领域实施全流程智慧监管、多部门并联监管、联动监管、信用综合监管等措施，促进监管集成化水平持续提升。

1. 集成全流程实施智慧监管

一是集成跨境电商通关申报、进出物流等全流程实施智慧监管。浙江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全流程智慧集成监管新模式”，围绕跨境电商进口包括申报、税款缴纳、一线进境、实货库存管理、包裹二线出区等在内的全流程，实施数字化监管。在申报环节，打造智慧报关厅，支持企业便捷递交、领取单证和样品；在税款缴纳环节，试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税款担保电子化；在一线进境环节，上线监控模块和推进卡口智能化管理，实现货物快速入区；在库存管理环节，开展仓库数字化改造，通过数据自动联通采集规避库存差异等违规风险；在包裹出区环节，实施进口包裹嵌入式监管，智慧查验平台嵌入分拣线，无感放行未布控包裹。

二是实施药品生产全流程智慧监管。浙江自贸试验区的“持续探索药品数‘智’监管‘黑名单’新模式 助力中国医药港建设”，搭建接收和存储药企生产关键数据的数据仓，实现对药品生产全覆盖、全天候、全自动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口服制剂、外用药品等生产企业的监管要求三年全覆盖，注射剂、眼药水等生产企业的检查必须一年一次，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改革前，在传统的现场检查方式下，没有检查指向性线索，往往存在风险隐患排查难、风险处置响应不及时、事后调查还原事实难等问题。改革后，数据仓设置了医药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和零售药店四大场景，可以从生产企业的信息化系统中 24 小时实时监管并自动采集药品生产过

程中影响药品质量的关键参数，包括源头材料、生产工艺、质量检验、产品放行等重点环节。同时，数据仓使用双密码技术，确保存储的关键参数不可更改、不可销毁、不可泄密，有效保证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实现药品生产源头可溯、流向可查、质量可控。

2. 集成多部门实施联动监管

一是集成特殊物品进境的全流程实施多部门并联监管。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张江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进出境便利化试点”，集成海关、商务、卫健、市场监管、科技、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部门监管力量，对进境特殊物品的研发、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实施并联监管。改革前，企业进口特殊物品要经过风险评估、检疫审批、入境申报、后续监管等多个环节，接受不同部门串联监管，流程复杂、耗时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研发效率的提升。改革后，建立张江科学城进境特殊物品安全联合监管平台，打通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壁垒，实现包括上海海关、新区商务委、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科经委、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公安分局等单位对进境特殊物品，对研发、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在内的全流程并联监管。各部门对进境血液、细胞等特殊物品的全环节集中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符合条件的诚信优质企业纳入“白名单”，实现“一次申报、一次风评、分批核销”。

二是集成船舶生活污水全过程实施多部门联动监管。安徽自贸试验区的“船舶污水全过程监管新体系”，集成海事、交通执法等部门监管力量，对船舶生活污水产生、交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实时监测。通过打造船舶污水全过程监测物联网系统，对船舶生活污水产生、交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监测，在系统识别到违规违法排放行为后，自动推送报警至海事、交通执法支队等执法部门，形成对船舶生活污水全过程的联防闭环监管。

3. 集成商品“溯源码”和商家“诚信码”实施信用综合监管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打造‘诚信码’进口食品监管服务新模式”，将商品的“溯源码”和商家的“诚信码”综合集成为“诚信码”，同步推进商品溯源与信用体系建设。改革前，进口商品溯源与商家诚信信用体系建设往往分别推进，导致消费者无法准确识别相关风险。改革后，“诚信码”在依托信用中国（黑龙江绥芬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和“互联网+



监管”平台内企业信息采集商家信用信息的同时，实现商品溯源防伪和流向监管，消费者扫一次码，即可同时实现“商品溯源+信用查询评价”，将过去对进口食品的单一部门监管，转变为多元共建的社会性信用监管体系。

（二）纠纷解决及司法执法制度持续健全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跨部门监管执法联动，推动纠纷解决及司法执法制度持续健全。

1. 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一是建立面向国际数字贸易和数字金融等新业态的调解平台。江苏自贸试验区的“对标DEPA构建数字贸易纠纷调解新模式”，搭建南京江北新区国际数字贸易与数字金融调解中心，有效解决数字贸易和数字金融等新业态的国际商事纠纷化解难题。调解中心依托数字贸易全链条公证服务平台，以“数字存证、数字合同”的证据固定为基础，集成贸易、服务、劳务合同的数字化签署，以及支付结算、物流、金融单据及数据的数字化存证两大功能，以合法化、真实化、标准化、可视化的证据因素，化解国际数字贸易和数字金融商事纠纷取证难、举证难等突出问题。
云南自贸试验区的“珠宝玉石直播行业多元调解治理模式”，采取理顺监管体制机制、严格备案管理、实行“黑榜”制度等方式，规范珠宝玉石网络直播营销行为，利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行业调解+义警”“网络调解+网络签约”等多种消费纠纷调解方式，推动珠宝玉石消费矛盾纠纷化解。

二是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中创新引入要约和解程序。广东自贸试验区的“要约和解程序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借鉴域外法诉讼规则，创新引入要约和解程序。当事人在判决作出前，可以参考已有类案裁判标准提出明确具体的要约和解方案。具体来看，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要约和解方案，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那么法院可应任何一方或双方申请制作调解书，根据案件情况适当减免诉讼费用。如另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要约和解，而法院判决结果并不比该和解要约对拒绝一方当事人更有利时，法院将综合考虑各

方面因素，酌情增加拒绝要约一方诉讼费用的负担部分，从而促使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合理谨慎地考虑和解请求，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同时，促进民商事纠纷及时高效解决。

三是允许不动产在查封情况下由债务人自行出售。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不动产‘带封过户’处置新模式”，

不经法院司法拍卖程序，由债务人自行出售查封财产。改革前，在传统的执行程序中，是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对财产进行处置，一般需经过财产调查、评估、公告、一拍、二拍、变卖、过户、腾退等流程，处置周期长、程序繁琐、成本费用高、价值不确定大、交付对抗性强。改革后，创新引入公证机构进行调解，债务人与查封债权人达成自行处置财产清偿债务合意后，人民法院出具同意债务人自行处置的法律文书。同时，公证机构设立专用提存账户，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买受人将价款支付至提存账户，不动产登记机构凭房屋买卖合同、法律文书、提存证明等材料，实现“带封过户”并完成财产交付。

2. 推进跨部门监管执法联动

福建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登记-仲裁’跨域协作机制”，建立市场监管与劳动仲裁部门的跨部门信息共享及协作机制，有效解决企业出现的恶意变更、注销以逃避劳动者权益等责任问题。在立案阶段，劳动仲裁机构即时将涉案经营主体信息同步至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源头预警；在案件审理阶段，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动态拦截，在登记系统中标注预警信息，对涉案经营主体在办理注销、变更等业务时进行风险提示，依法中止简易注销等变更申请；在案件审结阶段，市场监管部门解除预警状态，实现对相关劳动仲裁案件的闭环反馈和全周期动态管理。

（三）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

部分自贸试验区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了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保险代理人涉税服务监管新模式”，打通金融监管、税务、保险协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壁垒，对保险代理人实施一体化监管。改革前，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由保险企业发起，自行填报自然人信息后报税务部门申请开票，由于个人保险代理人数量庞大、汇总代开方式未与自然人确认，同时税务部门不掌握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等信息，易出现开票人信



息冒用风险。改革后，税务、金融监管、保险协会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将个人保险代理人执业登记信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信息、金税三期核心征管汇总代开明细等数据跨部门共享共用，主管部门数据与发票数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数据关联，比对汇总代开发票金额和保险企业为自然人代扣代缴个税申报收入金额，有效防控自然人被开票、被收入、被缴税风险。

5

产业开放发展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

部分自贸试验区坚持问题导向，破解了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罕见病药品使用和育制种效率低、质量差难题。

1. 破解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罕见病药品使用难题

北京自贸试验区的“‘四优一兴’实现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先试”，通过优化监管工作机制、联合查验模式、物流配送通道、部门协同配合等，建立包含罕见病临床急需药品、药品进口企业、医疗机构，覆盖罕见病药品进口、流通、使用全流程的“白名单”制度，保障罕见病药品有效使用。其中，纳入“白名单”的医疗机构结合临床需求提出罕见病药品临时进口申请，纳入“白名单”的药品进口企业可以保税备货模式开展“白名单”罕见病临床急需药品的存储、进口、配送等业务，“白名单”医疗机构可在国家批准的数量范围内根据临床需求多次进口使用，有效保障了罕见病临床急需药品的供应和安全使用。

2. 破解育制种效率低、质量差难题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构建种业研发服务体系”，将医药企业的合同研发组织（CRO）模式拓展到种业，构建南繁种业CRO全链条一体化服务体系。改革前，科研院所、种子企业的研究人员不仅要承担科研育种工作，还要负责选地、试种、田间管理等非研究工作，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育制种质量的提升和种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改革后，将医药企业的CRO模式拓展到种业，打造智慧南繁CRO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南繁种业企业和团队提供选地、劳务、农机、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一站式”线上选购预约CRO服务功能，同时提供基因测序、分子检测、种子质量检测、品种测试、种质资源鉴定、基因编辑技术应用、生理分析检测等多种实验室育种服务，



有效提升了南繁科研工作者的效率，降低了南繁育种成本。

（二）完善产业发展的标准化制度化体系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建立液化天然气立式储罐容量计量标准，制定中越跨境快递物流服务业标准，建立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全链条发展标准，建立休闲渔业全链条发展制度体系，以及绿色低碳转型配套体系，完善了相关产业发展的标准化制度化体系。

1. 建立液化天然气立式储罐容量计量标准

浙江自贸试验区的“首创液化天然气立式储罐容量校准方法”，建立液化天然气立式储罐容量校准方法，实现 LNG 储罐容积的快速准确计量。该计量方法通过研究基于海量点云数据的空间尺寸精密算法，突破测量工况与超低温（-163℃）工况的容量修正、储罐横截面测量数据处理、多种 LNG 罐型的静压变形修正等关键技术瓶颈，有效满足了国内液化天然气立式储罐容量溯源体系的需要，解决了制约产业发展“测不了、测不准、测不全、测不快”的难题。

2. 制定中越跨境快递物流服务业标准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实施中越跨境快递物流服务业标准输出”，通过制定中越跨境快递物流服务业标准，有效解决因中越跨境快递标准不同造成的跨境电商商品退货难、跨境快递效率低等问题。以中国快递业标准为基础，凭祥、崇左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崇左片区共同制定了《跨境快递物流 入仓管理规范》《跨境快递物流 出仓管理规范》《跨境快递物流 分拣集拼管理规范》3个团体标准，进而打通了中越两国跨境物流企业间的标准壁垒，完善了跨境物流服务业标准输出体系。

3. 以建立标准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全链条发展

湖南自贸试验区的“‘标准+认证’闭环管理模式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跨区域联合制定标准、检验检测认定、全链条质量追溯，建立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全链条管理体系。第一，跨区域制定标准，联合海南相关单位起草《工程机械出口二手机维修及再制造通用技术要求》，既覆盖工程机械全品类通用技术规范，又针对挖掘机、混凝土泵车等出口主力机

型提出专项检测指标，填补了国内出口工程机械再制造及维修领域标准空白。第二，构建基地检验认证体系，建立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现场检验、整改复核、证书发放全流程检验认证机制，检验过程严格依据标准，重点核查设备来源合法性、再制造维修工艺合规性、性能指标达标性，对检验合格产品，同步发放纸质证书与电子标识，支持溯源查询；对整改不合格产品，纳入基地设备“黑名单”管理，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基地。第三，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在内的多方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建设工程机械再制造溯源管理平台，实现再制造设备全流程溯源可管理，同时要求贸易商、再制造维修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供设备合法来源证明、维修再制造过程记录等材料，用于税务方面核查，并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抽查。

4. 建立休闲渔业全链条发展制度体系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全链条构建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围绕休闲渔业定义、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休闲渔船检验和安全管理等环节出台系列制度文件，一揽子解决休闲渔业和休闲渔船从无到有、从有到规范、从规范到安全的全链条问题。其中，《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解决休闲渔业谁来管、怎么管的问题；《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检验管理规定（试行）》解决休闲渔船怎么造、谁来造的问题，实现休闲渔船从无到有的转变；《海南省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试行）》解决休闲渔船怎么运营、怎么经营的问题，实现休闲渔船从有到规范的转变；《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以安全为底线，实现休闲渔船从规范到安全的转变。

5. 构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配套保障体系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出口产品‘碳足迹’评价管理新模式”，围绕集装箱、初级塑料两类产品，建立覆盖产品生产、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理等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针对不同国家碳足迹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不一致、碳足迹评价缺乏可靠数据等问题，对标国际标准建立出口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制定了对出口产品在生产、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理等环节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评估和监测的一系列规定和标准。同时，结合产品通用数据，制定碳排放因子集，有效服务企业碳足迹评价及出口碳足迹认证。



6

要素资源保障服务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一）创新人力资源流动和人才培养服务模式

部分自贸试验区持续完善外籍人员出入境、居留便利化政策，探索建立特种作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一考多证”等措施，推动人力资源流动和人才培养服务模式持续创新。

1. 完善外籍人员出入境、居留便利化政策

一是将外籍驾驶员工每次出入境均需加盖验讫章优化为仅每月首次出入境时加盖。新疆自贸试验区的“外籍驾驶员工通关便利创新政策”，将中国适用于中国籍驾驶员工的通关便利政策拓展至外籍驾驶员工，实现外籍驾驶员工出入境验讫章加盖频次由每次出入境均需加盖优化至仅每月首次出入境时加盖。改革前，新疆自贸试验区内从事跨境运输的外籍员工以个体从业为主，多数与中方涉外运输公司无雇佣关系，通行口岸不固定，往来国家（地区）多，社会交往情况较复杂，给边境口岸管控人员进出带来较大的风险隐患。同时，受限于外籍员工的不稳定性以及公路口岸的特殊性，难以提前掌握外籍员工身份信息，一般采取现场查验、核查的方式，通关效率低且难以对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做出准确判断，每次出入境时均需加盖验讫章的频次，也给外籍驾驶员工带来了较高的跨境从业成本。改革后，探索建立“身份固化、提前备案、定期验讫、复审复核”等制度，通过推动中方涉外运输企业与外籍驾驶员工签定劳务合同，建立稳定合法的劳务（合同）关系，新疆边检总站对雇佣方企业资质、外籍员工身份背景提前审查备案，对于国籍为本口岸毗邻国家、经常自本口岸往返从事跨境运输、与中国涉外公司企业（雇佣方）有稳定合法的劳务（合同）关系、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外籍驾驶员工，实现仅每月首次出入境时加盖一对验讫章。

二是外国人来华疾病监测、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并联审批”。湖南自贸试验区推出“创新外国人来华管理模式”，将以往其他地区实施的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一窗

受理”，拓展优化为外国人来华所需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一窗受理”。改革前，外国人来长沙工作需要分别赴长沙海关所属湖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沙市科技局和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最少跑六次，经过六个审批环节办理三张证书。改革后，建立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站式服务中心，对海关、公安、科技3个部门30余项材料梳理、精简，将3套材料整合成1套，实现三张证书“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解决了原先外国人需多部门重复报送材料的难题。

2. 优化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

湖北自贸试验区的“跨部门职业证书‘一考多证’”，实现参加一次综合资格考试，拿到多张职业证书。改革前，若获取特种作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需要分别参加住建、应急、人社等多部门举办的多项考试，考试内容交叉重复，给技能人员考核取证带来较大的时间与经济成本。改革后，在不突破三部门现有考核规范的原则上，将三类证书考核重合内容“合并同类项”，将多次考试整合为一次考试，三部门共享考核结果，技能人员仅需参加一次考试，通过后即可同时获取三类证书。**重庆自贸试验区的“构建科技人才创业陪跑‘四支队伍’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体系化建设技术经理人、职业经理人、投资经理人、孵化器管理人“四支陪跑队伍”，通过政府搭台引导、迭代一批支持政策、推出一批陪跑事项、建设一个数智系统，构建高效运转的科技人才创业服务工作机制。

（二）完善技术要素保障体系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建立全链条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创新以“中试”为核心的全链条科研成果转化体系，探索对技术经理人实施股权激励，持续完善技术要素保障体系。

1. 建立全链条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安徽自贸试验区的“商业秘密保护‘标准+认证+运用’机制”，建立了包括标准、认证、应用等在内的商业秘密全链条保护体系。在标准方面，针对商业秘密保护规范难的问题，制定包括《商业秘密保护规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要求》2项省级地方标准，医药、软件领域



2项团体标准以及5项企业标准等在内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体系。在认证方面，针对商业秘密保护认证难的问题，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认证管理办法，明确认证程序、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具体要求，配套出台认证奖补政策，协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在应用方面，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商业秘密保护认证采信机制，将商业秘密保护认证结果纳入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为获得认证的企业优先提供贷款额度、评先评优、资质认定等方面的支持。

2.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保障体系

一是创新以“中试”为核心的全链条科研成果转化体系。四川自贸试验区的“全国首创‘中试+’，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以中试平台为核心，打造包括研发、中试、孵化、基金、场景在内的“中试+”全链条科研成果转化生态。“中试+”将中试平台向科研机构、孵化器、投资机构和应用场景等上下游延伸，构建“技术研发+中试平台+专业孵化+天使基金+应用场景”五位一体的创新生态，其中高校院所作为技术研发方，提供原创性科技成果供给，中试平台承接高校院所的优质科技成果并推动成果熟化，专业孵化器和天使基金为成果的后续转化提供一站式孵化及投融资服务，龙头企业为成果的最终产业化提供应用场景。

二是探索对技术经理人实施股权激励。安徽自贸试验区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模式”，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对技术经理人实施股权激励。这一激励模式将传统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由7:3的比例调整为7:2:1，其中70%给科技原创发明团队，20%作为留存收益给新型研发机构，剩余10%作为技术经理人的股权激励放入其成立的合伙企业，进而将技术经理人由以往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角色转变为科创合伙人，实现技术发明人、技术经理人以及新型研发机构三方共同持股、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三）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部分自贸试验区建立数据全链条服务体系，以“绿色通道”形式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服务体系，建立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进一步激活了数据要素潜能。

1. 建立数据全链条服务体系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数据元件生产、确权、交易模式”，围绕数据元件这一连接数据供需两端的“中间态”，探索包括生产、确权、交易等在内的全链条建设。在生产环节，数据运营商将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归集，存储到安全可信数据金库，联合数据元件开发商加工成数据元件，实现原始数据与数据应用相分离、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在确权环节，遵循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在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数据产品三个阶段分别确权。数据资源阶段，持有主体拥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定价；数据元件阶段，数据运营商联合数据开发商加工成数据元件，拥有数据元件加工使用权，采用收益法定价；数据产品阶段，数据产品商将数据元件加工成产品，拥有数据产品经营权，采用市场化定价。在交易环节，根据“数据元件”经营主体合作模式，选择不同的定价模型和分配方案。**重庆自贸试验区的“数据市场化全产业链创新”**，通过构建数据资产登记规则体系，破解数据资源化盘点登记难题；开发汽车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模型”，打破数据产品应用场景困局；拓展数据资产入表路径，推动数据交易撮合匹配；联手金融机构创新数据资产挂钩抵押融资模式，解决数据资产化增信融资痛点问题，实现盘活数据资产全链条的制度和实践创新。

2. 创新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

一是以“绿色通道”形式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服务体系。北京自贸试验区的“打造外资企业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外资企业数据出境“绿色通道”，实现医药领域企业数据合规出境。由于医药企业在药物警戒、临床试验等业务场景中涉及大量医疗健康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出境敏感度高、合法性判定难度大、获批难，北京自贸试验区建立外资企业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机制，针对企业数据出境的实际情况，在企业申报过程中“一对一”提供咨询问题解答、合规路径规划、申报材料指导、风险预评预审等全链条服务，帮助企业精准理解监管要求，解决数据出境合规共性难点问题。

二是建立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天津自贸试验区推出全国首张全领域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天津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年版）》，将出境数据细化为13大



类 46 子类，并明确重要数据具体识别标准。企业向境外传输负面清单外数据，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北京自贸试验区制定发布全国首个场景化、字段级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 版）》涉及汽车、医药、零售、民航、人工智能等 5 个行业 48 项数据，梳理了企业车辆研发测试、车联网信息服务、临床试验、药物警戒、航空器维修、会员管理、模型训练等主要数据出境业务场景，明确在相关行业的适用情形，详细规定这些情形下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有效提升企业数据出境便利度水平。

（四）释放海洋资源要素价值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海洋空间资源立体式开发利用”，改变了过去的平面用海模式，探索建立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制度。通过明确将海域空间精细划分为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四层，可以分层出让使用权，推动海域管理模式从“平面”向“立体”、从“二维”向“三维”的转变，有效解决了同一海域用海冲突问题。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7

跨区域合作领域制度创新成果

大丰等联动港口，企业可直接赴接卸码头办理提货手续，如涉及进口货物查验的，可在洋山岛域码头内实施查验，无需将货物通过东海大桥拖运至芦潮港口岸作业区实施查验。对于出口货物，企业只需将货物运送至长三角区域联动接卸码头，码头通过驳船将出口货物运至洋山港装船出运，并在洋山港办理海关查验、放行等手续，如涉及出口货物查验的，可在洋山岛域码头实施查验。

（一）推动跨区域基础设施联通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推动资源和港口物流的跨区域一体化监管等措施，实现跨区域基础设施高效联通。

1. 东北地区空域资源跨区域一体化监管

辽宁自贸试验区的“东北低空运行管理中心创新构建低空经济全要素一体化管理新范式”，通过建立东三省低空空域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跨省域飞行的“一次申报，全域通行”。改革前，跨省域跨部门的空域资源使用存在较大的信息壁垒，在跨省域飞行审批环节，需要向沿途各飞行管制单位分别提交审批材料，严重制约了飞行效率的提升和低空经济的发展。改革后，建立东三省低空空域管理一体化平台，打通东三省飞行监视网络和导航基础设施联通的障碍壁垒，构建起“省域协同－市域贯通”的一体化审批服务体系，在跨省域飞行申报环节，实现“一次申报，全域通行”，无需再向沿途各单位分别提交申报材料。

2. 推动沿海和内陆港口物流监管一体化

山东、河南自贸试验区的“鲁豫联动跨关区通关改革”，实现海铁联运模式下的“内陆申报、属地放行、班列直运、抵港直装、原箱上船”。改革前，在通关一体化模式下，内陆货物到达码头铁路场站后，需再次堆存、验封。改革后，青岛港与郑州内陆港加强海关、港口、铁路之间的全程物流信息共享，企业在内陆港办结货物通关查验手续后，港口提前安排订船订舱，转关时自动放行、自动核销，货物运抵青岛港后直接装船发运，无需在码头铁路场站再次堆存、验封。**上海、安徽自贸试验区的“‘联动接卸’监管新模式”**，实现洋山港与长三角内接卸港口“视同一港”整体监管。对于进口货物，在洋山港通关后可通过驳船直接驳运至长三角区域合肥、独山、安庆、

（二）推动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

部分自贸试验区实施企业跨省迁移政务服务全程一次网办、保税船用燃料油跨关区直供无纸化审批等措施，推动跨区域政务服务高效协同。

1. 企业跨省迁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一次网办

河北、北京自贸试验区的“北京疏解企业跨省迁移全链条服务新模式”，打通京冀两地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壁垒，实现企业跨省迁移事项一次提交、一键迁移的全程网办。改革前，企业办理跨省迁移业务，需要频繁往返迁入地、迁出地提交迁入申请、迁入变更申请、迁出调档等三套纸质材料，并且需要等到迁入地登记机关收到档案后才能办理登记，流程复杂、耗时较长。改革后，搭建雄安新区片区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平台，打通京冀跨省市数据共享通道，围绕迁移过程涉及的企业登记、涉税业务、公章备案、公积金、社保参保登记及银行开户预约等六个环节，实现企业在线上一次申请、一键提交材料，即可实现政务中心、税务、人社、住房、公安、公服、人行等七部门涉及迁移业务的一键办理。

2. 保税船用燃料油跨关区直供无纸化审批

浙江自贸试验区的“保税船用燃料油跨关区无纸化直供”，在已经实现保税船用燃料油跨关区直供的基础上，打通跨关区海关审批信息传递壁垒，实现跨关区无纸化审批。改革前，企业需要往返舟山海关与受油地海关之间，提交纸质审批单证，手续复杂。改革后，通过优化海关内部作业流程和信息传递方式，简化企业跨关区供油申报手续，企业只需要在自己的业务操作端线上提交电子申请，相关数据便实时发送到海关审批端，舟山海关在线审批同意后直接将审批结果通



过网络发送至受油地海关，企业可自主查看并打印审核回执，进一步提高了供油审批效率。

交“企业注册地”执法机关办理，“案件发生地”执法部门对处罚结果予以认可且不再重复处罚，避免出现因“案件发生地”与“企业注册地”处罚标准不一导致执法结果不一的现象。

（三）推动跨区域司法和执法协同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同、市场监管执法互联互通等措施，推动跨区域司法和执法协同协作。

1. 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同

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的“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同机制助推‘同城效应’新发展”，通过建立技术类案件协同审理、知识产权审判统一法律适用、司法干部培养交流等机制，实现跨省域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同。一是，建立技术类案件协同审理机制。针对地域关联技术类案件审理过程中协调难度大、司法保护水平不一致等问题，三地法院在送达、保全、技术事实查明等方面，特别针对技术类案件现场勘验等困难相互提供支持，解决技术类案件跨域审理难题。二是，建立知识产权审判统一法律适用机制。针对三地法院在技术类案件、重点领域或新兴产业相关案件审理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建立知识产权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会商研讨机制，推动三类案件法律适用及裁判标准统一。三是，建立司法干部培养交流机制。针对以往各地法院独立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审判人员流动和交流不足，知识和经验共享有限等问题，三地法院构建协同培育专业人才特色模式，推动专业人才优势互补、思想互融，有效缩小了三地知识产权审判的差距。

2. 市场监管执法跨区域联动

北京、天津、河北自贸试验区的“市场监管执法协同新机制”，通过统一跨区域执法口径、执法证据及执法结果互认，京津冀三地实现市场监管执法互联互通。一是，统一跨区域执法口径。建立“注册地管辖”机制，明确在涉及多地的同类违法案件办理及线索移送时，统一将案件移送至企业注册地所在自贸试验区执法部门办理，避免重复立案。二是，实施执法证据互认。三地执法部门提供的执法证据经核查且认可后，即可互相援用，减少多次取证、异地取证中出现的各类纠纷及不便。三是，实施执法结果互认。在管辖权协商一致前提下，将三地同类违法案件全部转

（四）推动跨区域监管合作

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环渤海区域集装箱船舶跨区域海事监管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对出口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装实施产地海关与装配地海关联动监管，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结果跨关区互认，新能源汽车集装箱出口始发地与转运地海事查验结果互认等改革措施，推动跨区域监管效能提升，促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1. 实施跨区域联动监管执法

一是环渤海区域集装箱船舶跨区域海事监管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环渤海支线集装箱船舶协同联动执法新格局”，实现跨区域集装箱船舶海事一体化监管执法。天津、唐山、秦皇岛等三地海事部门联合共建集装箱智慧监管平台，将船舶定位、轨迹监测、遇险报警等各类“船、人、公司”监管信息可视化共享。同时，依托该平台，三地海事部门定期组织海上联合执法，定期发函通报船舶清单、监督检查情况，相互提醒开展船员操作、船舶配员、集装箱绑扎系固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推进执法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标准互认，提升了海上安全综合监管合力，有效防范化解了环渤海区域集装箱船舶运输风险。

二是对出口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装实施产地海关与装配地海关联动监管。湖南、重庆自贸试验区的“出口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装使用鉴定联动监管新模式”，由装配地海关就地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装使用鉴定，避免运回产地并由产地海关实施鉴定。改革前，对于新能源汽车出口的“分箱发运”模式来说，车用锂电池需要由生产地运往装配地进行整车安装调试后，再将车身与电池拆解并分别包装，以“分箱发运”方式出口。按照国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包装的汽车电池要再运回产地，向产地海关申报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运输时间、费用、损耗等均有较大增加。改革后，实施生产地海关与装配地海关联动监管模式，由电池生产地海关受理车用锂电池出口申报，装配地海关在装配地就地实施车用锂电池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并由生产地



海关依据检验结果向企业出具相关结果证单，有效减少了锂电池在产地与装配地往返运输环节。

2. 推动跨区域监管结果互认

一是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结果跨关区互认。江苏、浙江、上海、安徽自贸试验区的“长三角区域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结果互认”，实现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结果跨关区互认。改革前，同一生产商生产的同种特殊物品，在不同关区出入境时需要进行重复的风险评估，耗时长、通关成本高。改革后，对于同一生产商生产的同种特殊物品在长三角区域内实施风险评估结果跨关区互认，凭一地海关出具的风险评估结果可直接在另一地海关办理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手续，有效减少了风险评估的重复作业。

二是新能源汽车集装箱出口始发地与转运地海事查验结果互认。重庆、广西自贸试验区的“新能源汽车铁海联运海事监管一体化改革”，实现新能源汽车集装箱铁海联运出口跨省一次申报、查验互认。改革前，新能源汽车集装箱铁海联运出口需要向始发地、转运港分别申报，并在转运港接受海事部门查验。改革后，创新申报、查验模式，将向始发地、转运港分别申报转变为仅需向始发地申报一次；将在转运港海事查验的环节前置到铁路运输始发站，重庆海事部门查验后，钦州海事部门对到港后的新能源汽车集装箱原则上不再开箱查验。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3. ■ 未来展望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寄予更高期待。按照国家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最新要求，结合国内外最新经贸形势及 2024 年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展望未来，自贸试验区将深入实施提升战略，在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层面继续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探索的系统集成水平，带动更大范围的开放型经济提质增效，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5



1

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型开放水平将持续提升

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选择若干具备条件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等制度型开放相关要求。作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试验田”“先行区”与“桥头堡”，自贸试验区自设立之初，就承载了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使命。2022年，党的二十大部署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2023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2024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25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特别强调了“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进一步提出了对自贸试验区顺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应对国际形势新变化，借鉴国际通行规则，继续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要求。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一是全球保护主义愈演愈烈。**2024年全球化遇逆流，世界银行分析，2020—2024年是全球近30年来经济最疲软的五年，全球资本流动趋缓，贸易和投资萎缩。贸易投资领域限制措施持续增加。贸易领域，世贸组织成员限制措施覆盖率急升，美国肆意挑起“关税战”、日本将半导体和量子技术纳入管制、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加征关税等；投资领域，联合国贸发会报告显示，发达国家采取了更多限制性措施解决国家安全问题，破坏了全球投资流动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二是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构带来制度性挑战。**CPTPP、DEPA等区域高标准经贸规则继续升级，数字与绿色领域规则体系加快构建。同时，世界银行2024年全面启用新版评价指标，新增“劳动就业”“市场竞争”，更加注重制度、规则和机制质量的影响。

展望未来，面对着国内外环境的变化，自贸试验区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从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层面加大压力测试力度，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继续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的作用，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探索新路径。自贸试验区有望为中国更好地应对外部形势变化、扩大自主开放积累经验，为中国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监管体系奠定基础，为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贡献“自贸方案”。



2

自贸试验区的改革系统集成将进一步增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自贸试验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综合试验平台和制度创新高地，承载着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历史使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当前，中国深化改革进入了攻坚期和深水区，自贸试验区有望在提升战略的指引下，通过改革系统集成，强化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示范引领作用。**一是自贸试验区将集中推出一批首创性、集成性改革举措。**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是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核心关键词。截至2024年底，自贸试验区已基本完成3400余项改革试点任务。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提出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为重点的系统性政策体系，指导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推动形成更多系统集成的改革成果。**二是将支持各自贸试验区推出深化差异化探索的专项政策。**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将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再制造等重点领域深化制度创新，为各自贸试验区开展新的试点试验，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的相通相容提供了重要指引。同时，提升战略支持各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独特的资源禀赋和区域优势，围绕生物医药、海洋经济、大宗商品贸易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开展差异化探索，形成一系列产业全链条集成创新成果。

展望未来，自贸试验区将按照国家关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总体要求，更加注重改革试点探索的首创性，提升制度创新的集成度，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改革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自贸试验区将在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开展更多差异化、特

色化的改革创新探索，在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的同时，为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挥更大的示范引领作用。



3

自贸试验区的开放型经济质量将不断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我们主动作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战略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战略，充分发挥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通过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制度创新高地，自贸试验区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实践，率先实施了一系列具有突破性的改革开放措施，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跨境资金流动、人员往来、交通运输自由便利以及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创新举措有力促进了商品、资金、人才、数据等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集聚，培育形成了一批产业规模排名靠前、技术水平全球领先、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世界级产业集群。制度创新成果和经验面向全国复制推广，对支持各地经济发展与扩大对外开放起到了显著作用。可见，自贸试验区不仅引领了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进程，更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示范标杆。

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自贸试验区将继续通过制度创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一是自贸试验区将为国际经贸合作开拓更广空间。**自贸试验区是中国开放型经济主阵地，进出口、利用外资等核心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外资准入，深化贸易投资监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培育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将持续提升优质资源要素集聚能力，助力内外循环更加畅通。同时，中国国际合作朝多元化、机制化发展，新能源与低碳技术合作成重点，数字基建项目加速落地，“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5年规划等各领域机制化合作成果不断涌现，国际合作从项目载体转向注重机制化成果。自贸试验区作为国际合作重要平台，未来国际合作空间将加速拓展，更多机制化合作成果将迅速形成。**二是自贸试验**

区将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更强动力。近年来，面对国际竞争，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全产业链集成创新，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赋能，破除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设跨学科研发平台，在前沿赛道超前布局，建设人才服务体系构筑人才发展生态。未来，自贸试验区将培育更多科技领军企业，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生态圈、高端人才“蓄水池”和创业首选地，更好发挥制度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三是自贸试验区将为跨区域协同提供更多成果。**可复制可推广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基本要求，随着一大批改革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局面。未来，自贸试验区将结合差异化战略定位，破除行政壁垒与规则差异，促进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形成更多跨区域协同发展成果，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展望未来，自贸试验区的开放型经济发展将实现质的飞跃和量的突破。通过持续扩大开放、拓展国际合作，自贸试验区的贸易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结构将持续优化，新模式新业态将不断涌现，国际合作共赢新局面将进一步拓展。通过深化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自贸试验区的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将显著增强，有望打造更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创新高地。通过深层次改革完善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自贸试验区将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及全国开放型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继续担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重要支撑。



附件 1： 国家层面复制推广的 77 项自贸试验区 制度创新成果情况

附表 1 自贸试验区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自贸函〔2024〕14号		
1	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一站式”监管新模式	全国
2	“关银一KEY通”川渝通办集成化改革	全国
3	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货物“即到即入”新模式	全国
4	集装箱跨境物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改革	全国
5	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监管新模式	全国
6	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审价机制创新	全国
7	船舶监管申报新模式	全国
8	航运企业集成化审批服务新模式	全国
9	诚信政府建设新模式	全国
10	企业登记业务“智能表单”新模式	全国
11	网络货运平台涉税服务管理“票e真”模式	全国
12	海事静态业务集成办理新模式	全国
13	企业许可“无感续证”	全国
14	京津冀政务服务“同事同标”	全国
15	打造长江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新模式	全国
16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	全国
17	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模式	全国
18	“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全国
19	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	全国
20	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	全国
21	商业保理行业全链条服务新模式	全国
22	科技创新“五力”新模式	全国
23	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型海洋牧场新业态	自贸试验区

资料来源：商务部网站

附表 2 部门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汇总表
(2019 年 10 月—2023 年 8 月)

序号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时间	推广范围	发布文件
http://images.mofcom.gov.cn/zmqgs/202401/20240117162844331.pdf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取消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的规定	2020 年	全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2020 年	全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3	科技部	推动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五新”机制	2023 年	全国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2 年改革创新典型案例的函》（国自创办函〔2023〕1 号）
4	科技部	南北共建飞地产业创新园区合作机制	2023 年	全国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2 年改革创新典型案例的函》（国自创办函〔2023〕1 号）
5	生态环境部	探索建立碳资产综合监测管理模式	2022 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 号）
6	生态环境部	创新生态环境正面清单探索差异化监管新模式	2022 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 号）
7	生态环境部	以“三线一单”引领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 号）



8	生态环境部	第三方监理辅助环境执法效能提高	2022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号)
9	生态环境部	基于低碳理念下的“绿色自贸”发展指标体系	2022年	全国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91号)
10	交通运输部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就近审核”	2021年	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全国通办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21年第4号)
11	交通运输部	创新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2021年	全国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安委〔2021〕5号)
12	交通运输部	推动国际船舶登记入级管理集成创新	2022年	全国自贸试验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2〕1579号)
13	人民银行	推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2020年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14	市场监管总局	“质量基础设施+云服务”线上线下联动新模式	2022年	全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的通知》(市监质函〔2022〕609号)
15	金融监管总局	适度简化银行业保险业市场准入	2020年	全国自贸试验区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向全国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有关监管政策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0〕15号)
16	金融监管总局	依法合规发展跨境投融资等金融业务	2020年	全国自贸试验区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向全国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有关监管政策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0〕15号)
17	金融监管总局	在绿色金融、科技保险、关税保证保险等方面鼓励开展金融改革探索	2020年	全国自贸试验区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向全国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有关监管政策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0〕15号)

18	国家移民局	边检行政许可网上窗口系统	2019年	全国	略
19	国家移民局	中国边检登轮码	2021年	全国	略
20	国家移民局	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燃油简化边检手续	2021年	全国	略
21	国家移民局	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境内投资	2019年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22	国家移民局	外债注销银行办理	2019年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23	国家移民局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	2020年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24	国家移民局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跨辖区银行办理	2020年	全国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综发〔2020〕89号)

资料来源：商务部网站



附表 3 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4〕156号 https://zmqgs.mofcom.gov.cn/fztg/jzfztg/art/2024/art_346431cac70944b58bbc3603d635e68f.html			
1	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中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2	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3	在符合中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海关总署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4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48小时内放行。	海关总署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5	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6	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7	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8	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9	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0	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外交部、国家移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1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2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外交部、国家移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2	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3	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财政部和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4	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15	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和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23	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延迟。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16	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中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24	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全国
17	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	25	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全国
18	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海关总署负责	全国	26	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19	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海关总署负责	全国	27	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0	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海关总署负责	全国	28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1	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9	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职责做好监管。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2	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0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资料来源：商务部网站



附件 2： 大事记

• 2024 年 1 月 8 日

商务部、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经贸领域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构建有利于推动两岸经贸融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指导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发挥区位优势，聚焦对台货物贸易、职业资格互认等重点改革事项，不断深化首创性、差别化探索”等，进一步明确了福建自贸试验区在支持福建扩大对台开放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 2024 年 1 月 12 日

国务院批复《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国函〔2024〕6号），明确了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战略定位，要求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对非经贸合作新高地，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合作新经验、新做法，辐射带动全国各地深化对非经贸交流合作，促进中非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产业共兴。

• 2024 年 1 月 18 日

商务部发布 47 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包括第五批 23 项“最佳实践案例”、第三批 24 项部门推广改革试点经验，供各地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工作中借鉴推广。

• 2024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号），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 2024 年 2 月 9 日

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国函〔2024〕27号），指出要加强绿色产业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

• 2024 年 2 月 19 日

国务院批复《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国函〔2024〕30号），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更好发挥上海对外开放优势，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条件，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创建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载体，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 2024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号），从扩大市场准入、畅通创新要素流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方面，采取务实措施，更大力度吸引外资。



· 2024年3月21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时强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对接新亚欧大陆桥、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更多高能级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2024年3月22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湖南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高标准建设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打造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

· 2024年3月22日

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商务部令2024年第1号）。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共71条，首次对跨境服务贸易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了跨境服务贸易准入的“基准线”。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共68条，在自然人职业资格、专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作出开放安排，有序推进跨境服务领域扩大开放。

· 2024年3月22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6号），通过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的施行进行调整，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 2024年3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境外认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取消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当地存在要求，明确境外认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备案条件和程序。

· 2024年4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明确将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等地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标志着中国电信市场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

· 2024年4月16日

海关总署制定印发《海关支持和促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推动“口岸+腹地”协同发展，发挥新疆自贸试验区区位优势等5个方面提出了21条支持措施。

· 2024年4月24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强调，完善沿边地区各类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2024年4月2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提出探索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与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建设，支持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政策按程序报批后适用至中关村全域。

• 2024年6月27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8号），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

• 2024年7月7日

商务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财函〔2024〕321号），提出要提升开放平台效能，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依托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在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推出一批集成性、引领性的改革创新举措，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

• 2024年7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部署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明确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为新征程上自贸试验区建设指路定向。

• 2024年7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与金融科技赋能、推动金融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快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发展、优化自贸试验区和跨境金融服务、立足地方优势促进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七个方面，提出34条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天津金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024年8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 2024年8月2日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印发《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与北京、河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



· 2024年8月29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设立的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出了一大批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目的是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全面提升。要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鼓励先行先试，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 2024年8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4〕84号），提出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经营主体登记管理、货物贸易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消费者保护、跨境服务等方面，探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更大程度的制度型改革开放。

· 2024年9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4号），要求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先行和压力测试作用，稳步推进全国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

· 2024年9月14日

海关总署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海关税收服务 助力外贸质升量稳有关措施的通知》（署办税函〔2024〕12号），围绕税款担保、减免税、进口货物跨境运输、原产地惠企措施等内容提出12条措施，支持企业用好用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

· 2024年9月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4〕568号），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

· 2024年10月17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强调，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巩固拓展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功能。

· 2024年10月25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4〕156号），明确要求复制推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更大范围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 2024年11月19日

商务部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贸发〔2024〕288号），提出研究出台新一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新支持一批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综合保税区内“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试点项目落地。

• 2024年11月25日

商务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商自贸发〔2024〕291号），针对油气、矿石、粮食等重要品种，围绕大宗商品储运、加工、贸易、交通和海事服务等5个方面，统筹考虑金融、人员、数据等配套改革，提出了15条重点任务。

• 2024年12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发改财金〔2024〕1731号），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外经贸活跃区域内，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活跃区域的企业投保内贸险。

• 2024年12月11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

• 2024年12月1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提出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对外开放制度创新。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

• 2024年12月18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决定自2025年2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

• 2024年12月30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204号），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